



原住民族文獻

本期專題

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四重敘事：鄒族土地的故事

初探非原住民取得泰雅族傳統領域內土地權之案例：以尖石鄉為例

文獻評介

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文物掌故

撫墾署的階段性任務

新書視窗

霞喀羅古道：楓火與綠金的故事

「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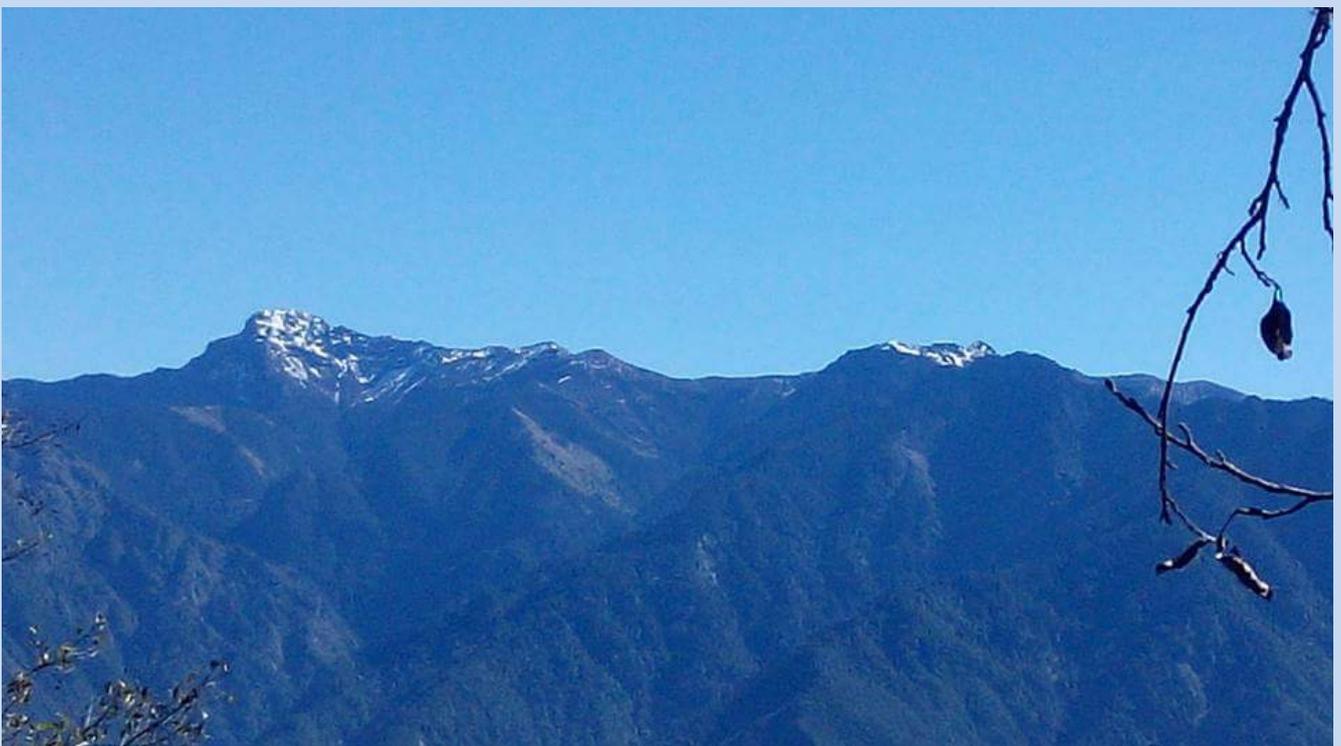
時事快遞

2019 年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大會

2019 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老照片講古

Qyawan：河流與樹根的來時路





發 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F/15F/16F
<https://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02-8995-3112

發行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學術顧問：Ciwang Teyra、林志興、林素珍、浦忠成、康培德、詹素娟

執行團隊：台灣原夢瑪巴琉協會

總編輯：謝若蘭

副總編輯：筆述一·莫耐

執行編輯：陳怡君、賴啓源

專案信箱：documents104@gmail.com

文獻官網：<http://ihc.apc.gov.tw/index.php>

原住民族文獻

規劃「專題」、「文獻評介」、「文物掌故」、「新書視窗」、「時事快遞」、「老照片講古」等六大專欄，以電子期刊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並於每年 12 月彙整該年度電子期刊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累積，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的具體架構。



第三十九期

目次

本期專題

- 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 本刊編輯部 1
-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四重敘事：鄒族土地的故事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 2
- 初探非原住民取得泰雅族傳統領域內土地權之案例：以尖石鄉為例 陳怡萱 8

文獻評介

- 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 15

文物掌故

- 撫墾署的階段性任務 王學新 22

新書視窗

- 霞喀羅古道：楓火與綠金的故事 本刊編輯部 29
- 「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 本刊編輯部 31

時事快遞

- 2019 年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大會 方曉涵 32
- 2019 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35

老照片講古

- QYAWAN：河流與樹根的來時路 莎韻西孟 38

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

本刊編輯部

土地是原住民族生活的根本，原住民族與其土地、領域及資源有深厚的關係，這種關係具有社會、文化、心靈、經濟和政治面向，且具有重要的集體意義，這些關係的世代傳遞攸關原住民族的認同、生存與文化命脈。對於原住民族來說，土地背後所蘊含的傳統慣習、族群文化，或世界觀、價值觀、哲學觀、知識觀等，需要靠人與土地的關係（歸屬感）來維繫，而土地、文化與政治三者其實密不可分。

隨著大航海時代來臨，開啟原住民族與外來者的接觸。無論是建構殖民之國際法架構之征服、發現主義、無主地、主權讓渡，或是國內法對於原住民族之身分、財產（特別是土地）乃至於文化、習俗、法律、宗教之界定，可謂最為正式化、穩固化的殖民者敘事，並成為國家神話締造的核心要素。從荷西時期商業殖民、明鄭與清領時期大量人口移入進行墾殖，直到日治時期，國家力量直接管理、控制、調查並分類臺灣的山林資源，原住民族與其固有生存領域神聖的、和諧的、集體的、永續的、精神的聯繫已被殖民國家的法制切斷，戰後國民政府則延續日治時期政策，繼續占有原住民族的土地。原有的土地與資源的所有權逐漸流失、被剝奪，臺灣原住民族各族普遍存在被掠奪的線性記憶，並透過口傳或儀式性行為代代相傳。真相是和解的第一步，但當原住民族及國家關於土地的敘事南轅北轍，真相如何在二者迥異的觀點中出現？

本期專題將透過釐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規範、流失過程、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法律及慣俗，以瞭解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期能重建臺灣的土地史觀。先以鄒族的土地故事來表現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四重敘事，包括鄒族的土地敘事、國家的土地敘事、抵抗敘事、和解敘事，可能嗎？由最初的神話層層推進至近年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程；再以尖石鄉為例，描述非原住民如何藉由殖民政府制度性的安排進入尖石鄉，進而取得土地產權的過程，並探討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土地權的當代困境；而林田山林場自日治時期至戰後國民政府領臺的土地沿革，其主要的爭議時點又在哪裡？此外，亦介紹日治初期設置撫墾署之目的及其階段性任務，實為暫時性的機構。最後，藉由老照片訴說 Qyawan 七家灣溪的故事，回首河流與樹根的來時路。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四重敘事：

鄒族土地的故事



雅柏甦詠 • 博伊哲努 (*Yapasuyongu • Poiconu*)

我是鄒族，屬於特富野 (*tfuya*) 社，*Poiconu* 是我的氏族，意思是「風的孩子」，*Yapasuyongu* 是我的名字，母語是鄒語。自幼在部落長大，跟著長輩學習鄒族傳統知識與技能，2019 年獲鄒族獵人協會頒發獵人證。

第一重敘事：鄒族的土地敘事

鄒族關於生存領域空間的認知，既是 實踐 的結果，也透過口說代代相傳。最初的土地敘事，是以神話來表現。鄒語稱神話為 *ehohamo*，有完整的敘事結構，其內容包含鄒族大神 *Hamo* 在玉山 (*patunkuonu*) 造人類；*Hamo* 留下腳印¹，踩平山谷，成為鄒族聚落所在；洪水時期（巨大的鰻魚橫臥西流導致洪水氾濫，族人逃往玉山）；族人在玉山生活，與野獸共處；獵首與祭祀歌謠；取火（麻雀 *uhngu* 或山羊 *moatu'nu* 的協助）；螃蟹讓洪水退去²；鄒族人與布農族人 (*sbukunu*)、馬雅 (*maya*) 在玉山分別（各取弓身的一段做為兄弟族未來相見的憑據）；不同氏族循不同路線下山，尋找居住之地，幾經聚合，成為現在的部落分布樣貌。

在 *ehohamo* 的敘事中，包含了幾個鄒族領域觀的核心內涵，首先是「玉山起源」，天神在玉山創造了鄒族的祖先，因此鄒族有關領域的敘事始終以玉山為起點，來自於玉山，洪水時期，則回到玉山逃避水患，而後，所有氏族的遷徙史，也都是以玉山為起點，比如 *Niahosa* 氏族的遷徙，從玉山出發，而後到 *habuhabu*（鹿窟山），最後到特富野；由比如 *Yasiungu* 氏族，離開玉山後，先到 *habuhabu*，然後到濁水溪 (*himeu ci chumu*)，而後到二水 (*nisui*)、斗六 (*tauyaku*)、嘉義市 (*maibayu*)、社口 (*lalangia*)、番路庄 (*toingiana*)、柑仔宅 (*yovana*)、樂野村竹腳 (*sngusnguyo*)、*yiskiana*，最後落腳特富野社及達邦社，可以說，所有的氏族都在神話的敘事

¹ *Hamo* 留下的腳印位於今日的特富野、達邦、公田平頂山、石桌，南投的久美、和社一代的平坦地據說也是 *Hamo* 留下的腳印。

² 螃蟹用螯夾住鰻魚的肚臍，鰻魚驚痛翻身，水遂流走，洪水消退。



圖 1：玉山。(資料來源：雅柏甦詠·博伊哲努攝)

中，找到自己如從玉山遷移到當下所居的路。

*Hamo*的腳印，則形成鄒族領域的基本架構，洪水時期結束後，各氏族的遷徙，基本上都是在這個架構下進行，以氏族為單位，尋找可以居住生養的地方，幾經聚合，形成了分布在玉山以北、以西、以南的社 (*hosa*)，*hosa*是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等的完整主體，有自己的領袖、領域 (*hupa*，通常譯作「獵場」，是鄒族領域的最外圍邊界) 及規範。

值得注意的是神話裡也出現了布農族及馬雅，在有關人之起源的神話中，*Hamo*搖落楓葉，紅色的楓葉落地後，即成為鄒族及*maya*的祖先³，而綠色的葉子落地後，則成為布農族的祖先，而後，又在洪水發生時在玉山相會，並且稱作兄弟族。

基本上來說，從造人、天神足印、洪水及其後的氏族遷徙等一系列神話，已經確立了鄒族生存領域範圍的基礎，祖先自遠古時期透過代代傳述而誕生法律，將人、神靈、土地、動物及植物連結在一起，共同居住在大地上，產生深刻的聯繫。

第二重敘事：國家的土地敘事

1492年，哥倫布陰錯陽差來到美洲，這一年被西方原住民族史家當作原住民族與外來者接觸的起始年代。以哥倫布到達美洲做為原住民族與外來者的接觸日，固然未必符合所有原住民

³ 亦有一說是搖落楓果，落地成人。

族的經驗，然而，哥倫布接觸原住民族之後的作為，比如攻擊所遇見的原住民族、宣布對於抵達之地擁有主權、俘虜原住民帶回歐洲等，以及為了解決歐洲白人/基督徒在「發現」之異域得以行使的權力/利所發展出來的國際法，則是自當時起即不斷被複製的「接觸模式」，也形成一種特殊的敘事模式。這種有關原住民族與外來者接觸的敘事方式有許多類型，然而，作為殖民體系基礎之法律敘事，無疑具有關鍵的重要性。無論是建構殖民之國際法架構之征服、發現主義（doctrine of discovery）、無主地（terra nullius）、主權讓渡，或是國內法對於原住民族之身分、財產（特別是土地）乃至於文化、習俗、法律、宗教之界定，可說是最為正式化、常態化、穩固化的殖民者敘事，並成為國家神話締造的核心要素。

一、從荷治到清治

荷治時期，在發現主義此一國際法原則下，透過象徵性的儀式行為（比如種植檳榔、椰子）及條約的締結，原住民族（無論有無意識）把主權讓渡給荷蘭，此時，雖然原住民族仍得居住、使用其土地，然而在國際法上，部落對其土地的財產權、統治權已經屬於荷蘭所有⁴。

清朝時期，以隘、界碑、土牛溝或土牛紅線將臺灣隔為二區，以東是屬於原住民族的「番界」，基本上不受清朝統治，漢人不能越界私墾；以西屬於清朝的領土。漢人為了取得原住民族的土地，有的採取武力侵占或以物換地、入贅取地、詐欺、偷墾等不當手段，也有以合法手段如以水換地、買賣、租贖等取得土地。以租贖為例，原住民將土地租給漢人開墾，由原住民地主納餉，漢人取得佃權後，再轉租小佃，造成一田多主，結果原住民空有田產而無租可收，由於無力納餉，只好點賣佃權換取高利貸銀兩，最後空有地主之名，土地實際上落入漢人手中，著名的通事吳鳳，即透過此一方式取得大片鄒族土地，並招佃開墾。此外，亦有廟宇碑文紀錄鄒族頭目捐獻土地做為廟產。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初期的 1895 年，即頒布日令第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 1 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在此一規定下，絕大多數原住民族土地變成國有，縱然部分土地有前述租贖關係而存有契據（番租），然而日本殖民

⁴ 參考麻豆條約第 2 條：「我們以活椰子及檳榔樹苗種入土中，認可我們將讓渡並徹底奉獻並在所有方面給予崇高至大的聯邦議會，傳自我們先人、以及當前我們已經在麻豆村以及附近平地占有的，這種權限與各種財產權，包括我們的司法管轄權，即限於東至山、西至海和南北方，包括我們號令所能達到之處，應繼承的，或者在此透過占有，根據所有人民權利所取得的財產權。」（採用鄭維中的譯文）

政府以補償等方式廢除番大租，原本的原住民地主自此失去地權，因此總的來說，日令 26 號讓原住民族瞬間從臺灣的主人，淪為無一尺之地的大地遊民。而後，更在法理上否定原住民擁有土地的資格，1902 年臺灣總督府持地六三郎參事官指出：「在法理上言之，生蕃對土地並無所有權。...熟蕃之土地所有，依舊慣予以承認...將來化蕃之土地所有權，自須視其歸化之程度而予以承認。」復指出：「這裡只談蕃地問題，因為在日本帝國主權的眼中，只見蕃地而不見蕃人。」

1928 年，劃設準要存置林野（或稱高砂族保留地），供原住民居住、耕作、遷居、伐取木材、畜牧或其他產業，每人 3 公頃，但所有保留地仍屬於官有，原住民並無所有權，只有使用權，將原住民族原本 180 多萬公頃的生活領域壓縮至約僅剩 24 萬餘公頃。並且，保留地制度所謂的「使用」，和原住民族傳統的使用觀念並不相同，而是引入一種新的土地使用概念，目的是導引原住民透過土地的使用，逐漸轉向日本帝國所預設的教化目標。

至此，原住民族與其固有生存領域神聖的、和諧的、集體的、永續的、精神的聯繫已被殖民國家的法制切斷，固然，獵人依然可以走入獵場狩獵或採集，然而新的土地制度逐漸將他的精力耗費在保留地上。

三、1945 以後

經過日本綿密的統治後，原住民族基本上均已被納入國家體系中，國民政府 1947 年所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此一規定遙遙呼應 1895 年所頒布的日令第 26 號，徹底否定原住民族對其固有生活領域的權利。1948 年，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開宗明義規定山地保留地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基本上延續日治時期的政策，1966 年修正該辦法，規定原住民可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並於繼續使用滿 10 年（後改為 5 年）後取得所有權。

1966 年的管理辦法將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之程序法制化，規定公、私營企業組織為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承採山林、設施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旅館或商店，可以申請租用山地保留地，讓非原住民得以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則規定 198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使用、並且已經訂有租約者可繼續承租，目前約 26 萬公頃的原保地，有大約 8 千公頃是由非原住民承租使用，此外，尚有約一萬餘公頃的公有原保地屬於非原住民無權占用的狀態。非原住民承租或占用原保地，意味著原保地的商品化，雖然制度上限制其移轉僅限於原住民之間，然而私有原保地以私下買賣、長期租

質（有高達 50 年以上）、設定各類物權或借名買賣等方式轉由非原住民使用，早已是公開的秘密。

2002 年原民會就開始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2004 年的《森林法》及 2005 年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成為正式的法律用語，原民會於 2017 年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劃設公告各族或各部落之傳統領域的依據，目前已公告邵族及烏來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然而邵族傳統領域的公告因程序上的瑕疵被行政院撤銷。

第三重敘事：抵抗敘事

1980 年代蜂起的原住民族運動是從正名運動開始，把國家機器使用的山胞名稱，正名為原住民族，除了彰顯民族自決的意志，也透過名稱的抉擇，表達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此一具有深刻土地權利意識的事實。1984 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發表「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8 點指出：「原住民有他們土地和資源的所有權，一切被非法奪取、霸占的土地應歸還給他們。」此一主張成為後來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的核心訴求。

與國家既有土地制度的對抗過程中，逐漸出現「傳統領域」這個概念，傳統領域是原住民族自遠古到現在所擁有、占有、使用，並與其有深刻之精神聯繫的土地，但此一聯繫或權利尚未被國家所承認。傳統領域作為有機的、會說話的空間，蘊涵著原住民族的土地故事，「如何說出我們的故事，以對抗他們的故事？」成為族人面對傳統領域時不斷追問的課題。

呼應原運，當代的鄒族人對於自己與歷來政權之接觸的敘事，總會有以下這些元素：鄒族是自己 *Hupa* 最早的主人，四百多年前，漢人及其他外來者開始移民來臺灣，在官、民的侵墾下鄒族的土地逐漸流失。日治時期，國家沒有獲得鄒族的同意，直接透過軍事武力之征討及法令的規範，剝奪傳統領域；1945 年後，國民政府承襲日本掠奪的成果，並未將土地歸還。失去土地，導致今日鄒族社會之精神、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傳統難以延續，並面臨部落固有組織瓦解、傳統知識斷裂、文化實踐污名化等困境。在這樣的敘事架構中，所呈現的是被掠奪的線性記憶，這樣的記憶普遍存在於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透過口傳或儀式性行為代代相傳。

第四重敘事：和解敘事，可能嗎？

2002 年開啟的傳統領域調查，原住民族土地的輪廓逐漸浮現，2016 年開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程，讓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的議程浮上檯面，然而，真相是和解的第一步，原住民族及國家關於土地的敘事南轅北轍，那麼，真相如何在二者迥異的觀點中出現？

原轉會成立土地小組，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我們固然可以期待透過調查，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找到原住民族與國家都可接受的真相，然而找到真相很困難，但和解更難，因為傷害已然造成，有些已難以回復。當我們了解過去發生的事情，我們還要問的是：未來我們可以做什麼？和解不只是原住民族的問題，也是國家的問題，所有國人都必須了解、接納、承認，進而療治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和解需要新的願景，奠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口傳歷史、法律以及與土地的深層關係，恢復原住民族在自己土地上的自我治理。



圖 2：傳統領域。(資料來源：雅柏甦詠·博伊哲努攝)

初探非原住民取得泰雅族傳統領域內土地權之案例： 以尖石鄉為例



陳怡萱

澳洲麥覺理大學地理學博士、政大民族學系碩士與學士。現職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專案助理教授。研究領域為原住民族土地權、共同資源管理、文化地理學。長期與泰雅族人一同工作，研究區域主要為新竹縣尖石鄉。

壹、前言

土地是原住民族生活的根本，土地承載了族人的歷史、文化和慣習，臺灣的原住民族遠在漢人殖民者來就已經定居在這片土地上，發展其獨有的土地文化。但臺灣的原住民族從十六、十七世紀開始便接連遭遇不同殖民者，殖民者或用誘拐欺騙、或用強取豪奪，步步侵占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本文主要聚焦在泰雅族的案例，泰雅族世居於臺灣中部至北部的高山中，在日治時期之前因天然地形屏障，鮮為殖民者所知。日治時代時的理蕃政策透過軟硬兼施的策略逐步進逼泰雅族傳統領域，透過駐在所與蕃童教育所的設立，殖民者的勢力開始滲透進泰雅族部落。除此之外，日治時代總督府對於原住民土地的政策基本上是以「無主地」為論調，透過大規模的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將臺灣的林野地分為「不要存置林野」—可供財團開發的森林地、「要存置林野」—現代國有林班地的前身、「準要存置林野」—現代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前身。雖然日本總督府將臺灣的林野切割成不同用途用地，大規模地限縮泰雅族及其他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但日治時代的準要存置林野起碼仍維持在部落集體共有的土地狀態。1945年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占有臺灣後所實施的土地登記制度，開啟了將原住民族土地權私有化的濫觴。

1946年4月5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發布「所有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向人民宣達即將開始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李志殷，2003：75）。此次登記公告時間僅短短一個月，儘管後有行政命令允許展期，但李志殷（2003）的研究指出至多僅展期到1946

年同年 12 月。但是在原住民族區域，土地的權利狀態卻尚未明確。1958 年至 1966 年政府才開始進行保留地籍測量和土地利用測量（陳憲明，1986：11），1966 年政府開始了保留地私有化政策、賦予個人所有權，依照官大偉（2014：13）的見解，此舉裂解了保留地使用的集體性。

原住民族的土地在殖民的過程中，從原先慣習法到後來被日本人限縮到零星範圍—惟土地仍保持在集體權的權利狀態，直到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後開始實施土地私有化的登記政策，將原住民族集體所擁有的傳統領域切割成個人所有的權利狀態，且須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影響深遠。首先，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概念中，有許多土地是共有的。以泰雅族的案例來說，聖山、獵場、射魚的河流皆是部落或氏族所集體共有，沒有單一的泰雅族人能夠去主張那些區域的所有權，但是中華民國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卻沒有辦法去承認或容納泰雅族的集體土地權（Chen and Howitt, 2017）。此外，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集體性限縮、簡化為以漢人為中心私人財產權忽視了原住民族部落在傳統領域使用與管理上的主體性。本文將介紹非原住民如何透過殖民政府制度性的安排進入尖石鄉，進而取得土地產權的過程。最後將探討如何因應原住民族土地權的當代困境，本文的田野地點尖石鄉為泰雅族的傳統領域，也是山地原住民鄉。據原民會 2019 年 5 月統計居住於鄉內的泰雅族人口數為 8,423 人，但是在非原住民居民的部分則缺乏確切統計數據。羅文君（2017：132）用 2014 年鄉長選舉的資料估計鄉內據投票資格的非原住民約占尖石鄉總投票人數的 17%，由此可見非原住民在尖石鄉的政治影響力相當可觀。最後，因遵守田野倫理之故，在本文中的人名與地名都將以匿名或化名處理。

貳、個案研究

在筆者的田野調查經驗中、每當問及報導人尖石鄉內有哪些土地是非原住民在使用，K 村的一塊山頭和尖石鄉的舊鄉公所是常被提及的案例。首先是尖石鄉 K 村的一塊山頭，在部落族人口述中這塊土地現在是為「金蘭醬油」所管理。在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紀錄了這尖石鄉地政業務專業人士對於這個案子的理解：

周○○：（...）還有○○那邊也是私有地，那邊是薰衣草森林，那邊以前是金蘭醬油。聽說新竹機場要建軍用機場，國家就劃一個地方給他們，跟他換地。（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168）

楊○○：「有幾個地方：第一個是金蘭醬油的土地，金蘭醬油和新竹殖產是同一個老闆，民國四十年左右政府要用新竹殖產在別的地方的土地，用尖石的國有地跟它換，這塊地在尖石鄉的○○小段，在現在的薰衣草森林餐廳附近，當時老闆帶了很多客家人進來種茶、造林、種甘薯等等，用三七五租約將地租給這些農民，有些租約到

現在還持續。這個老闆還有做木材生意，公司叫做○○公司，做尖石的木材生意。後來，老闆在山上蓋了一個廟，叫做○○○，這個山上現在還立有老闆的銅像。」(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183)

在訪談的紀錄中可以看到報導人中認為這塊物在尖石鄉 K 村的山頭之所以會屬於金蘭醬油是因國民政府與其交換土地。不過當爬梳後羅文君(2017)和王學新(2018)的研究後卻揭開了一個不同的故事，其研究中揭示了這塊由金蘭醬油持有的土地在日治時代就早已有財團進駐。1923 年日本官紳早川鐵冶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了在新竹州竹東郡蕃地カラパイ(日文片假名，發音為 kalapai)的豫約賣渡許可地申請。

所謂的「豫約賣渡」是臺灣總督府在 1910 年代至 1920 年代晚期所提出的土地放領政策(張怡敏，2013)，臺灣總督府為達「殖產興業」、開發山林之目標，在討伐原住民族後隨即進行森林林野調查，分出官有與民有，除一部分準要存置林野(又名蕃人所要地)外，皆將其委由資本家經營，並附帶命令條件，限定業者於一定期限內開墾成功後，即讓其低價購得土地，此即「豫約賣渡」(王學新，2010)。1923 年日本官紳早川鐵冶與臺灣桃園仕紳鐘番申請了這塊面積共計 286 甲位於現在尖石鄉 K 村範圍內的山頭(見圖 1)，並獲得總督府許可，規定於限期 1930 年開墾完成。在達成開墾目標後，成功於 193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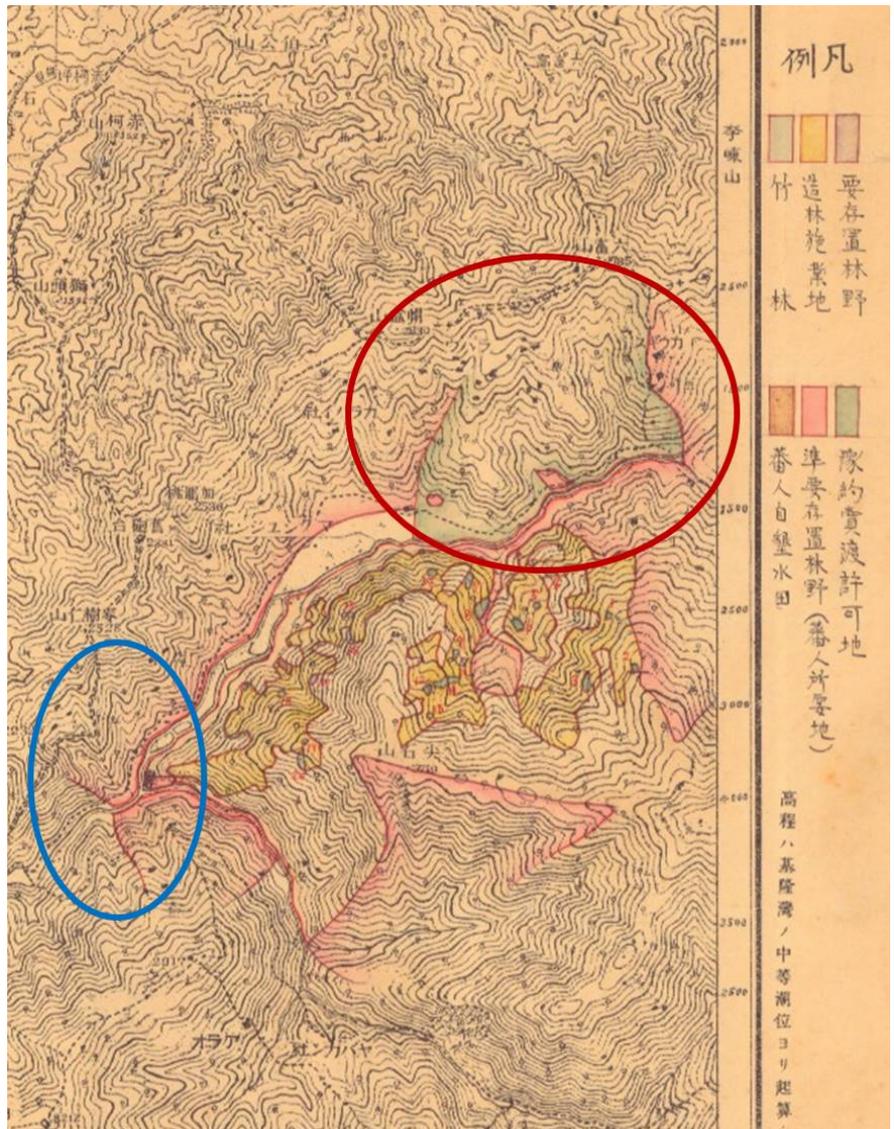


圖 1：豫約賣渡地與準要存置林野。〈日治時代「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竹東調查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附圖編號：樹杞林 B(局部)。原件典藏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數位化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資料來源：修改自羅文君，2017：27)

取得「成功賣渡」許可（詳見王學新，2018：58-59；羅文君，2017：26-28）。

圖 1 為 1928 年由殖產局山林課所調查新竹州準要存置林野的位置，在這幅地圖中已經可以看到由早川鐵冶申請豫約賣渡的山頭已經被標誌在地圖中綠色的區塊（見圖中咖啡圈處）。在開墾成功取得所有權後，1932 年早川鐵冶更換代理人，改與臺灣桃園仕紳鐘番合力開發後續開墾事業¹。鐘番為日治時代桃竹苗著名仕紳，曾任新竹州會議員、新竹殖產株式會社專務理事並於 1936 年創立了大同商事株式會社—專門販賣醬油，現在金蘭醬油的前稱（轉引自：羅文君，2017：28）。在戰後土地進行總登記時，這塊位在尖石鄉K村的山頭便登記為新竹殖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後在 1971 年時這塊土地被設定為以 120 萬的價格貸款給金蘭醬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²，這便是部落族人現在口傳那塊山頭為金蘭醬油所有之故。

日治時代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至今都深切影響臺灣當代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日治時代的「豫約賣渡」制度為外來財團資本被大規模引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濫觴；日治時代所進行的林野調查分類所劃設準要存置林野的範圍成為現在原住民族保留地的前身。在尖石鄉，直到約莫五、六年前鄉公所都是位在一塊鄉內的私有地上，每年須向地主繳付大筆租金，值得注意的是、這塊私有地非私有保留地，而是一般的私有地、為非原住民所持有。

為了降低鄉公所每年須繳納大筆租金的負擔，約莫五、六年前鄉內在附近的國有保留地興建新的鄉公所、現已搬遷進新辦公大樓。在筆者田調的過程中時常聽到部落族人不解地問：「為什麼以前舊的鄉公所所在的位置是非保留地？」當去調閱土地地籍異動索引時，筆者發現舊鄉公所的所在地早上 1962 年早已被登記為某位劉姓先生所有，登記的時間遠早於保留地總登記的時間。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中紀錄了尖石鄉地政業務專業人士對這個案例的理解：



圖 2：尖石鄉前山的地籍圖套疊航照影像圖。（資料來源：陳怡萱提供）

¹ 官有原野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返地願並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早川鐵冶）」（1933 年 03 月 01 日），〈昭和八年永久保存第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170002。

² 此處資訊來源為筆者調閱地籍資料所得。

楊○○：但以前的鄉公所是一位姓○的前關西鎮長的私有地，鄉公所還要付租金給他，連同鄉公所和鄉公所往內灣的方向到外環道路口的土地，也都是他的土地，這裡的居民（都是平地人）都要付租金給他...這位○姓的前關西鎮長，以前是代書，政府放領土地，別人不知道，他全部申請登記到他的名下。（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183）

舊尖石鄉公所的土地已經被登記為私人土地是不爭的事實，但筆者更加關注一件事實—為何尖石鄉鄉內的地段會有非保留地的地段存在？圖 2 是尖石鄉前山的地籍圖套疊航照影像圖，在圖的左半邊可以看到一個黃色的斷面、上面的數字是地號，從黃色斷面左邊是屬橫山鄉內灣段（舊名南河段），為非保留地；右手邊才是尖石鄉嘉樂段，為保留地。

關於為何尖石鄉中會有非保留地的地段，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紀錄了一個說法：

周○○：尖石文物館從斜角到以前地政辦公室是保留地，前面不是保留地，前面是屬於嘉樂段，我知道的是以前公部門都是非原住民，他們可能比較聰明，把那邊規劃為內灣段。我們原住民保留的行政區域是到現在在修大橋那邊（以前檢查哨那邊），以前怎麼變成內灣段我也不清楚，那是私有地不是保留地。（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2015：168）

儘管在鄉內人士的口述中尖石鄉內之所以會有非原住民保留地的地段存在是因為戰後初期情況混亂、地方有力士紳圖利自己所私自劃設。不過當筆者去翻閱日治時代殖產局山林課所調查的地圖時（見圖 1），卻發現在圖中最左邊將準要存置林野畫出兩條界線（圖 1 中左邊藍色圈）將紅線以外的區域排除在準要存置林野之外。當中圖 1 與 Google Earth 疊圖後，卻發現這條界線與現在內灣段與嘉樂段的地籍界線大致相符。由此可見鄉內人士所流傳的說法不一定準確，這條地段的分段線有可能在日治時代進行林野分類調查時即被劃出準要存置林野，因此在戰後也被劃出保留地範圍內。不過這只是筆者初步的判斷，尚需更多的研究佐證。



圖 3：日治時代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圖與 Google Earth 疊圖。（資料來源：陳怡萱提供）

參、結語

本期原住民族文獻以「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方面為專題，透過釐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規範、流失過程、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法律及慣俗，以瞭解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期能重建臺灣的土地史觀。在本文中可以看到外來資本是如何透過殖民政府制度性的安排進入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從日治時代的森林計畫事業將臺灣的山林區分成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要存置林野為開端，外來者的資本被引入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直到國民黨政府來臺後所實施的土地登記政策，將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中的土地登記為私人地，這整個歷史的過程著實是當地政府和社會所需要反思的。在臺灣轉型正義思潮興起的現在，由殖民政府所主導的不正義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對於原住民族造成莫大的傷害。在本文中提及的兩個案例都是土地已經登記為私人所有，在 2017 年 2 月 18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的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中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定義為：「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顯然本文中所提及的案例儘管位在泰雅族傳統領域內、而兩塊私有地的利用確實對在地泰雅族人產生影響，但礙於現行法規這兩塊土地卻不能劃入傳統領域的範圍內。

要突破法制上將傳統領域劃設範圍僅限於公有地的困境需要從多方著手。筆者認為私人所有的土地固然以國家的層次來講需要保障該地主的財產權，但與此同時，原住民族也具有對其傳統領域的集體規劃權。2013 年所公告實施的全國區域計畫中提及：

「鑑於當前...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特定區域計畫的劃設不啻是一個將部落集體的共識規劃與現行法制體系結合的方法，如此一來，儘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有部分私有地或由非當地原住民族使用的土地，部落仍可透過執行特定區域計畫來行使對傳統領域的集體規劃權。201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公告通過全臺首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筆者以為在當代轉型正義的風潮中，除了回顧過去，更須展望未來；在回顧原住民族的土地如何被不正義地移轉到非原住民的歷史過程中，臺灣社會也須積極尋求在當代法制中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方案，在土地相關法制中架構出以規劃權為上位的框架，可以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進行集體規劃，如此

一來不論傳統領域境內是否已有非原住民族居住、買地、租賃的私有地，仍舊能進行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整體規劃，進而創造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共榮共存的未來臺灣。

參考文獻：

- 王學新 (2010 年 03 月 12 日)。日治時期本島人資本進入「蕃地」開墾之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 (悅讀檔案) · 第 50 期。取自 <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50/665>
- 王學新 (2018)。日治時期新竹地區蕃地拓殖過程與原客關係。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取自 https://cloud.hakka.gov.tw/site/hakka/public/attachment/107A0023_1.pdf
- 李志殷 (2003)。臺灣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工作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臺北市。
- 官大偉 (2014)。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7-52。
- 官大偉、蔡志偉、林士淵 (2015)。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 -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臺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怡敏 (2013)。臺灣總督府「預約賣渡」政策執行之研究—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取自 <https://cloud.hakka.gov.tw/site/hakka/public/Attachment/422011503871.pdf>
- 陳憲明 (1986)。臺灣北部高冷地區農業土地利用的研究。台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2，103-142。
-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 羅文君 (2017)。山地鄉的平地客家人—以新竹縣尖石鄉前山地區客家住民之經濟活動為核心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臺北市。
- Chen, Y.-S. and R. Howitt (2017) . Communal Title and Indigenous Property Rights as a Challenge for Taiwan's Land Title Systems: insights from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Research* 66, 31-46.

文獻評介

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之過程： 以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

原轉會下設五個主題小組之一，召集人為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志偉 *Awi Mona* 副教授。小組主要任務為釐清不同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並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

壹、前言

林田山林場坐落於 萬里 橋溪南岸，在昭和 13 年（1938）臺灣興業株式會社進駐此地成立林場前，曾經是 *Tgdaya* 與 *Truku* 人的活動範圍。¹ 根據 *Tgdaya* 人的口傳歷史，萬里橋溪右岸的山坡地自 20 世紀初便成為其移居地，而後也在日本政權的規劃下，成為東部太魯閣蕃的集團移住地。然而，昭和 13 年（1938）卻又在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的申請下，經總督府內務局許可後成為日資的貸渡地，做為林田山砍伐所。

林田山砍伐所戰後由資源委員會接收，並依序由臺灣紙業公司、中興紙業公司以及林務局管理。最終在土地登記制度的運作下，塗銷其原住民保留地的註記。此案例一方面呈現了日治時期執政者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取用與控制；另一方面也呈現了戰後初期土地管理制度的輕率與失當如何侵害原住民族的土地，忽略更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聯。本案簡要土地沿革及爭點，如下表所示。

表 1：林田山林場土地沿革及爭點說明

時間	主要群體或機關	土地屬性	主要爭點
日治初期至昭和 13 年	<i>Tgdaya</i> 人 <i>Truku</i> 人	傳統領域	傳統領域及蕃人所要地，後由總督府出租予日資會社使用。
昭和 13 年至 20 年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蕃人所要地貸渡給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¹ 據東賽德克群的口傳歷史，其祖先來自今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一帶的 *Torowan*。距今 300 多年前，因原居住地不足，族人狩獵時發現山脈東側原野，於是遷徙至東臺灣立霧溪、木瓜溪等流域。東賽德克人分布四方，因居住範圍遼闊，逐漸形成 *Tgdaya*、*Toda*，及 *Truku* 三群。2004 年，東賽德克群經行政院核定正名為「太魯閣族」。

時間	主要群體或機關	土地屬性	主要爭點
民國 34 年至 62 年	臺灣紙業公司 中興紙業公司	1.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萬榮鄉明利段） 2. 紙業公司與林務局管理的公有土地(鳳林鎮萬里橋段)	在原住民保留地未測量及總登記前，未確認土地真實權利狀態，造成地籍重疊。
民國 62 年至 今	林務局木瓜 / 花蓮林區管理處	民國 85 年註銷萬榮鄉明利段，保留鳳林鎮萬里橋段，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忽略日治時期傳統領域遭取用的歷史事實，塗銷原住民保留地註記。

貳、區域歷史

Tgdaya 人遷徙到萬里橋溪與馬太鞍溪的腹地，最早可追溯到 19 世紀末期（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128、130）。明治 38 年（1905）後，原居住巴托蘭及外太魯閣地區的於 *Truku* 人也在日本人的移住規劃下，陸續遷至 *Tagahan* 社（タガハン社，即今日萬榮鄉明利村及萬榮村一帶）居住（潘繼道，2008：311）。

大正 14 年（1925）開始，殖產局展開臺灣森林資源的調查工作，區分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幾乎全是為蕃人之所要地而保留」（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30），因此往往被視為蕃人保留地。然而該調查並未充分考量移住適地，因此，昭和 5 年（1930）由主管理蕃事務的警務局展開蕃地開發調查，劃定原住民生計所必要的土地。（李文良，2001：211-212）必須強調的是，兩項調查皆以「土地為官有」為前提，確保原住民在「定耕定居」的生活形態下所需要的土地範圍。這樣的地權設計，埋下了本案後續爭議的伏筆。

如圖 1 所示，在林田、太巴壠調查區中，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即座落在地號 39 及 43 之間的準要存置林野。根據昭和 5 年（1930）準要存置林野調查書中的臺帳資料，地號 36 至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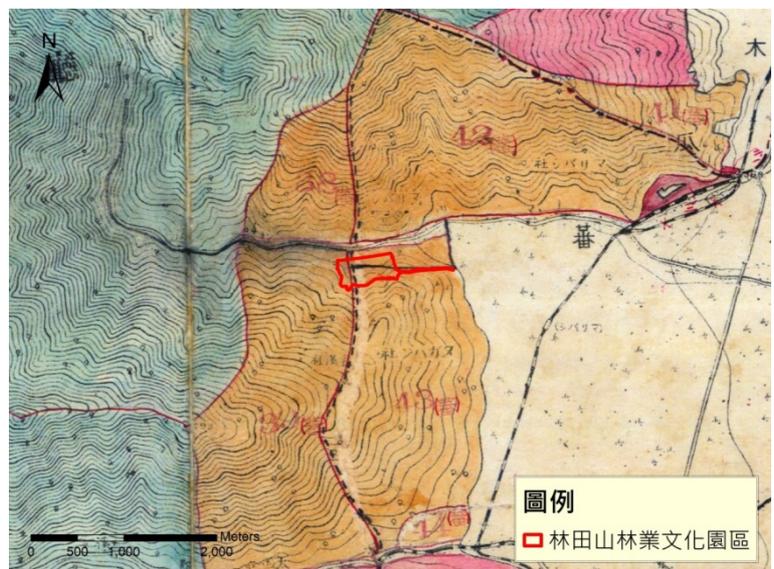


圖 1：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於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中的位置。綠色部分的「要存置林野」為施業案調查地區；橘色部分的「準要存置林野」，則是保留予原住民使用的林野。（資料來源：底圖由農委會林務局提供，土地小組繪製。）

為平林社及Tagahan社，合計 278 戶、1268 名原住民的生活地。該地依「原住民生活之需要而保留者」的區分理由，劃入準要存置林野。除此之外，蕃地開發調查事業中的蕃人所要地調查書中亦記載，昭和 7 年（1933）時，Tagahan社共有 133 戶、531 人居住，屬於Tgdaya和Truku 人的居住地，且萬里橋溪兩岸有多處水田，合計面積約 8 甲，社內的旱田則有 90 甲左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6）。²

儘管本案調查的範圍屬 Tgdaya 與 Truku 人的活動居住區域，更被編列在準要存置林野及蕃人所要地的範圍中，在土地官有的前提下，昭和 13 年（1938）仍因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砍伐與製紙的需要，成為「林田山砍伐事務所」，且持續至戰後由資源委員會接收，並依序由臺灣紙業公司及中興紙業公司接管經營。

參、戰後地籍變遷

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領臺，林田山林場由「資源委員會」接收，次年，由「臺灣紙業公司」（下稱臺紙）接管改為林田山管理處。民國 42 年，在省府民政廳與臺紙的公文往返中，民政廳以日治時期臺灣興業株式會社貸渡蕃地的台帳為憑，確立了該地為原住民保留地

的事實（圖 2）。然而當時保留地並未辦理清查與登記，在此過渡時期，時為公營事業的臺紙卻在民國 43 年逕行申請土地測量，以鳳林鎮萬里橋段 119-51、119-52、119-53、119-54、119-55、119-97、119-98 等地號辦理總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臺紙。³隨後在民國 45 及 46 年間，花蓮縣政府再次確認該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省政府核定後，行文要求臺紙辦理租賃原住民保留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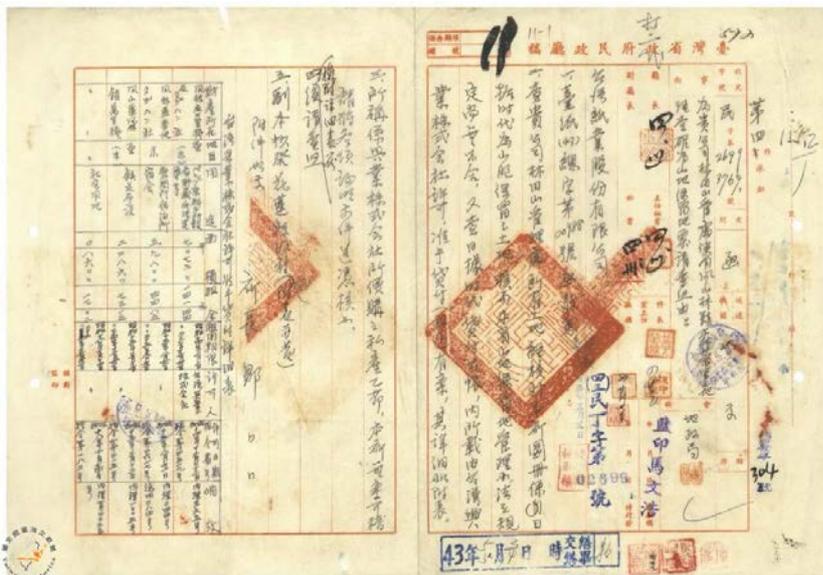


圖 2：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租用系爭土地之台帳（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

² 本組後又比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接收的「蕃人所要地圖資」，本案地點亦被劃入其範圍內。
³ 根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的數份公文，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以日治時期貸渡台帳為憑確認該地的原住民保留地屬性後，臺灣紙業公司仍堅稱該地為日治時期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所價購的私產。民政廳再三要求公司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公司並未提出，而後在民國 43 年逕行向花蓮縣地政局申請土地測量及登記。

紙亦確實繳交民國 45 及 46 年份租金。綜上所述，在國民政府領臺初期，臺灣省政府、花蓮縣政府與臺紙曾以公文往返確認本案土地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但在地籍管理上卻未查明真實權利狀態，仍受理臺紙申請的登記資料，成為後續土地權屬爭議的根源。

民國 47 年（1958），因臺紙營運困難，林田山林場轉由省營中興紙業經營，⁴隨後又在民國 62 年交回林務局營運。在中興紙業與林務局接管林場後，皆向萬榮鄉公所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的使用申請。期間，民政廳於民國 57 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並將林田山林場所在地登記為萬榮鄉明利段 151、152、153、154、155、156、323、324 等八筆地號，自此出現了鳳林鎮萬里橋段 119-51 等七筆土地與萬榮鄉明利段 151 等八筆土地重疊的狀況。

民國 81 年（1992），林務局向萬榮鄉公所申請延長使用林田山工作站所在的原住民保留地，⁵萬榮鄉公所則要求收回土地自用，在土地使用權屬的爭議中，地籍重疊的狀態才被林務局查知，並展開多場會勘協商。民國 85 年，經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山胞行政局、花蓮縣政府及鳳林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決議，依照下列三點原因，註銷萬榮鄉明利段 151 等九筆地號⁶，同時塗銷明利段的原住民保留地註記：

- 一、鳳林鎮萬里橋段 119-51 號等土地於民國 43 年 6 月 4 日已登記完竣。
- 二、管理機關為省府農林廳林務局，現使用人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三、行政區為鳳林鎮。⁷

綜上所述，國民政府領臺後，在地籍重複登記，且未確認土地之真實權利狀態的行政疏失下，最終因萬榮鄉明利段 151 等九筆地籍遭註銷，其原住民保留地之註記亦連帶遭塗銷。

肆、爭議分析

本案的爭議時點可分為兩點討論：其一為日治時期國家對山林土地的管理，即歷史正義的層面；其二則從現有法律的框架下探討戰後原住民保留地註記遭塗銷的爭議。

⁴ 民國 44 年，因政府推動耕者有其田政策，臺灣紙業公司有八成股份轉移至地主手中，因而邁向民營化。然而臺灣紙業公司因營運困難，遂於民國 47 年將各紙廠分營，並由最大股東臺灣銀行分得林田山林場，更名「省營臺灣中興紙業」。

⁵ 民國 81 年，花蓮林區管理處去函民政廳，提出「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謹請鈞廳將上項用地十三公頃五八六零提交本處使用」，然而該文中並未敘明「業務實際需要」之內容。惟根據花蓮縣議會與臺灣省議會的議事紀錄，自民國 76 年起便持續出現闢建「林田山森林遊樂區」的討論，惟因篇幅有限，日後有待更多研究者深究。

⁶ 民國 57 年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的明利段 151 等八筆土地中，其中明利段 155 號於民國 70 年分割為 155 及 155-1 兩筆土地，因此民國 85 年註銷土地共有九筆。

⁷ 資料來源：「檢送本縣秀林鄉等九鄉鎮一般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地籍重疊三、四、六、七、八案研討會議紀錄，請相關單位依上開會議紀錄研商結果配合辦理，請查照。」（1996 年 1 月 3 號），85 府地籍字第 000031 號。

一、日治時期的山林治理

原住民族土地在日治時期歷次的土地調查與開發政策中逐漸流失。1895 年總督府頒布日令 26 號⁸將山林收歸國有，確立無所有權者一律為官有地，並透過歷次林野整理將原住民族的土地納入不同的土地分區規範，進入國家法制的治理範疇中。隘勇線推進、蕃地解編為普通行政區、移民事業的開展，以及集團移住等政策，讓原住民族離開自己的原居地。同時，由於山地拓殖與開發的需求，藉由預約賣渡的方式將官有土地所有權逐步轉移給私人或財團。

在大正 14 年（1925）展開的森林計畫事業中，殖產局便將原住民族的耕作地與居住地規劃為準要存置林野。隨後並以此為基準，在昭和 5 年（1930）展開的蕃地開發調查中，確立了蕃人所要地的範圍。上述調查確立了現地集中及農耕化的原則，使得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範圍被拆解與限縮，最後僅剩 24 萬公頃的蕃人所要地。

從林田山林場的個案中更可以看見，即便該地已在區分調查中被劃入準要存置林野的範圍，仍在官有地受國家管理與支配的前提下，因應資本家的開發需求，由總督府內務局貸渡許可給會社。戰後，國民政府承繼日治時期的土地規範，持續將林田山林場經營為紙業開發用地，忽略該地曾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事實。

二、原住民保留地的塗銷

民國 85 年（1996）萬榮鄉明利段 151 等九筆地籍遭註銷，其原住民保留地之註記亦遭塗銷。然而，若從現有法律的框架來看，註銷明利段 151 等九筆地籍，不應因此喪失原住民保留地的存在事實。⁹

根據民國 37 年（1948）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頒布的《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日治時代因維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及其地上產物而言」，日治時期的蕃人所要地直接依照上開法規形成戰後的原住民保留地。而民國 47 年始展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測量，至民國 55 年完成全台清查、確認範圍及使用狀態，並於民國 55 年至 60 年間進行保留地總登記（李亦園，1983：117-118）。從上述法令變革與土地清查的歷程來看，民國 43 年（1954）由臺紙申辦的土地

⁸ 1895 年總督府頒布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一條規定「將未有所有權證明之山林原野全收為官有」。

⁹ 為釐清林田山林場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註記於民國 85 年遭塗銷的法律爭點，本組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辦理「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法律爭議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邀請法律及地政專家學者、內政部地政司及原民會等機關，針對本案研商討論。本節法律爭點分析參考該場會議紀錄作成。

總登記中，雖無註記原住民保留地的屬性，但原住民保留地的存在狀態已受到民國 37 年以來的法令規範所保障。從省政府、花蓮縣政府與台紙、中興紙業的公文往返也可確知，保留地主管機關省政府民政廳以及授權執行機關縣政府，一再強調林田山林場為原住民保留地，台紙及中興紙業才依法辦理租賃並繳納租金。¹⁰

再者，民國 57 年（1968）林田山林場經保留地清查及測量後，登記為萬榮鄉明利段 151 等地號，並於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註記為保留地，其目的在於將應有的土地權利關係真實記載於登記簿，進而產生公示作用。當地籍重疊而須清理時，也應確認現況，使地籍登記的結果符合真實權利狀態。就本案來說，在民國 82 年發現重疊並啟動測量與會勘時，而不應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的存在。行政機關針對重疊的地籍進行會勘及協商時，未考量原住民保留地的事實狀態，作成「註銷萬榮鄉明利段原住民保留地」¹¹的決議，實質造成原住民保留地在土地登記記載上之消失，顯為對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認識錯誤所致。

伍、結論

為保存林業歷史與地區文化，農委會林務局於 2004 年開始推動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的設立，也在 2006 年由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依文資法將園區登錄為「聚落建築群」，成為全台唯一的林業聚落。然而，林務局投入大筆資源保存的歷史與文化，往往只是林田山林場設置、伐木業進駐之後的「林業文化」，忽略在林場設置之前，這裡早已是 *Tgdaya* 與 *Truku* 人生活的場域。自 1996 年原住民保留地註記遭塗銷後，萬榮部落的族人積極展開自主調查，他們蒐集政府公文、研讀地政法規，紀錄耆老記憶，持續向政府機關陳情，卻始終被排除在林田山林業文化的歷史論述之外。

不可否認的是，在林田山林場成為林業開採的重鎮之後，大量引入周邊人群成為林場員工。除了原先居住於此的 *Tgdaya* 與 *Truku* 人，更有漢人與阿美族人一同居住於此，發展成為多元族群共存的林業聚落，為臺灣的林業發展寫下重要的篇章，林田山林場也成為不同人群的歷史記憶。探究原住民族土地納入國家管理的過程，並非抹滅林場發展的重要歷史，而是為了拓展時間縱深，展現這塊土地更豐富而多元的歷史。更重要的是，從原住民族的角度出發，理解國家如何取用及管理原住民族生活的土地，迫使他們必須改變既有的生活方式、離開熟悉的

¹⁰根據本組目前取得的公文書函，紙業公司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證明包含：臺灣紙業公司補繳民國 45 與 46 年租金之公文，中興紙業公司繳交民國 49 至 53 年租金之公文，以及民國 54 至 63 年的租用契約書。

¹¹原句引用自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5 民原字第 2527 號函文，民政廳以該紙公文核准 84 年 12 月 15 日「花蓮縣秀林鄉整九鄉鎮一般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地籍重疊研討會議紀錄」研商結果。

場域。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作為歷史教育的公共場域，應當面對真相並承擔歷史共業，納入原住民族參與，進而呈現更多元的史觀。唯有這些治理手段與歷史細節被一一揭露，如今共同生活於這片土地的人群，才能真正邁向和解共生。

參考文獻：

- 瓦歷斯·諾幹、余光弘 (2002)。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李文良 (2001)。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臺北市。
- 李亦園 (1983)。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54年04月31)。【為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田山管理處使用鳳山鎮森榮里土地經查確為山地保留地處請查照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原件：臺灣省政府) (典藏號0041552025795011)。南投市。
-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1)。臺灣林業の基本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6)。蕃人所要地調査書 (花蓮港廳鳳林支廳タガハン社)。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手抄本微捲。
- 潘繼道 (2008)。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 (1874-1945)。臺東市：東臺灣研究會。

撫墾署的階段性任務



王學新

現任臺灣文獻館研究員。曾習日文及歷史，尤愛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曾專注於總督府檔案翻譯，並旁及臺灣史及原住民的研究，目前對於幸福科學頗感興趣，希望理解歷史上人類追求幸福的過程與結果。

荷治時期（1624~1662）荷蘭人對待平地原住民極盡剝削之能事，但包裹著宗教的糖衣，再加上明鄭時期（1662~1683）遭當局屠戮虐待過甚，以致平地原住民厭惡漢人並幻想自己是荷蘭族，且對後來到臺灣的西洋人都抱持好感。如 1865 年 11 月英國探險家必麒麟（W. A. Pickering）到臺南探訪平埔族及高山族時，一平埔族老婦人對他說：

你們白種人是我們的親戚。你們不屬於那個邪惡的剃頭的民族—中國人。可是你們究竟是哪一種人呢？啊！多少年來你們一直遠離開我們，到了現在，當我們的眼力昏花，快要死去的時候，我們的兩隻老眼睛才得以看到我們的『紅毛親戚』。（吳明遠譯，1959：60）

可見平埔族一直受漢人虐待並盼望「紅毛親戚」來拯救他們。

日治初期總督府於各地設置撫墾署專管安撫原住民及山地拓墾事務，而當時又有一重要目的，即當時日方正與漢人激烈戰鬥，因而欲與原住民建立良好關係，以避免腹背受敵。本文即描述此時期內原住民對日本人的印象。1896 年新竹五指山附近原住民對日本官員表達其意見於下：

我們平時看到清國政府及其人民等頻頻侵入我領域內，擅自從事樟腦製造等，而充斥憤懣之念。現在日本大人等來到本地，並親自頒賜訓諭，實在不勝歡喜之至。尤其是大人的頭髮都與我們相同，而更加激起我們親愛尊敬之心。我們的社內及其他社內到現在仍然還有疑懼之念，不敢迅速來本所面見大人。我們將逐一傳達訓諭。且將來若有公事，只要發布召集命令，就會一同前來。（臺灣總督府編，1896 年 8 月 25 日）

當時漢人留辮子，而日本人剪短髮，與原住民散髮不綁辮子的情形類似。由於辮子為漢人的象徵，因此也成為壞人的象徵。相對的，不綁辮子就被視為好人。又據新竹大湖方面原住民

所言：

聽祖先說古時候有兄弟兩人，哥哥識字，明辨事理，但是弟弟無知識、充滿暴戾，因此他的父親大怒，最後把他趕出去。而我們蕃人的祖先就是弟弟的後裔。到現在仍然衣食只能充飢蔽體，且不識文字，實在不堪汗顏。(臺灣總督府編，1898年5月6日)

也就是說，原住民認為日本人就是古代他們祖先的哥哥的後代。當時山地原住民多半認為：「我們蕃人與日本人有同樣的國土及祖先，回到日本的是大人的祖先，留在臺灣的是我們的祖先。」(臺灣總督府編，1897年10月14日)因此日據初期不論平地原住民(熟蕃)或是山地原住民(生蕃)都對日本人有著親切感，像是久經分離的同胞一般。林圯埔撫墾署員也認為：

原本蕃人一直對日本人有良好的感覺，這是因為他們一向厭惡輕視清國人，以及有著日本人與蕃人有同一祖先的觀念。於是他們每次見到日本人就常自己拍胸表示彼此是兄弟。若日本人也拍胸回應時，他們會呈現極度歡喜的模樣。此為各社蕃人之常態。(臺灣總督府編，1897年11月10日：182-183)

因此，明治29(1896)年5月宣布設置11處撫墾署後，撫墾署便成為專管原住民的機關。由於承接下原住民厭漢親日的歷史緣故，撫墾署想必會與原住民維繫良好的關係致而政策推行也必定順心如意了。其實未必。因為凡涉及原漢事務時，撫墾署若偏袒一方時必遭批評。這些事務以開墾製腦居多。如東勢角及大湖撫墾署轄內漢人遭受嚴重蕃害，認為日本人保護原住民太過，而感不悅，並希望日軍討伐蕃地。(臺灣總督府編，1897年10月06日：36)

明治30年(1897)4月21日召開撫墾署長會議，22日下午討論諮詢案第七項「樟腦製造業者與蕃人之關係如何」？各撫墾署表達意見如下。(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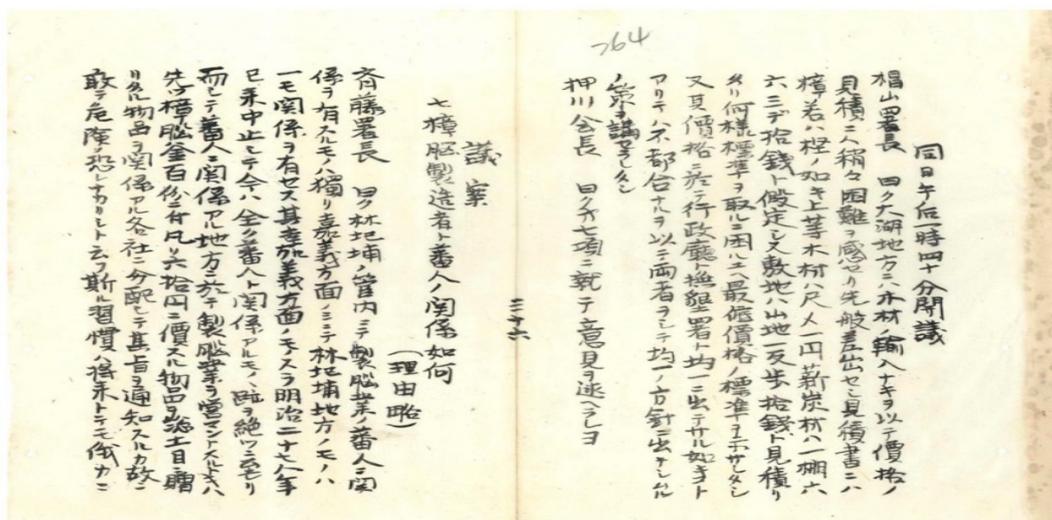


圖 1：撫墾署長諮問會筆記。(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1897年9月17日：262-267)

大湖撫墾署梶山清利表示轄內業者常不願贈與充分物品，原住民也不易同意，以致和約甚少達成。但即使已訂好和約者由於懼怕危險也不敢輕易入山。且撫墾署不宜牽涉到締結和約之事。一旦撫墾署涉入和約之事時，原住民就會拿日本人跟外國人相比，由於以前外國人贈與多量物品，故日本人若贈與較少時，原住民會說閒話。因此，撫墾署並不涉及和約之事。只是凡欲訂和約者，須先獲撫墾署許可，並在署員面前締結而已。

五指山撫墾署長山口義耀表示該地方大致由製腦者與原住民自行交涉後進行，但亦有未獲原住民同意而逕行製腦者，如此自然遭到殺害。

叭哩沙撫墾署長小野三郎認為該方面由製腦業者透過通事與原住民交涉，贈與物品後締結和約。撫墾署也儘量不涉入，一旦涉入就會產生許多弊端。

埔里社撫墾署長檜山鐵三郎表示尚未遭遇製腦業者與原住民糾紛之事。但認為若要制定一定的制度，則無論公私都會造成困難，不如隨著撫育上之必要，而採取臨機處置之方式。

東勢角撫墾署長越智元雄表示轄內業者欲製腦時須先贈與原住民物品，獲彼同意後，始成立和約。雙方於談判時常因贈品數量而爭論，以致無法達成協議。撫墾署認為若放任不顧時絕非上策，故仍隨時密切注意。撫墾署認為和約所須贈與之物品並不多。但締結和約後，原住民出來時要花費的宴饗費卻甚為龐大，但依其地方而有差異。即原住民常出來的地方所須花費之費用就跟著龐大。

越智署長又提及罩蘭庄有 12 村，其中 4 村撤去舊隘勇後遭原住民襲擊，幾乎有 80 戶不知去向。罩蘭庄人民雖欲和平，但要求撫墾署居間調停。至於罩蘭庄為何遭到如此殘酷襲擊，却是以前該庄人無故殺害原住民所致。（臺灣總督府編，1902 年 1 月 1 日）這種仇恨深重難以化解。是故撫墾署必須涉入。但和約締結後依舊有暴行發生，此多半是沒有制定罰則的緣故。因此即使和約的履行任由雙方決定時，和約之條項也要預先知會撫墾署，以作為他日撫蕃之參考。

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表示只有嘉義方面的製腦業與原住民有關，但已於明治 28 年（1895）中止。製腦業者於製腦前須向總土目贈送物品，再分配給相關各社。但他認為撫墾署應介入和約過程，並朝向逐漸廢除此惡習之方向去努力。（臺灣總督府編，1897 年 9 年 17 日：262-267）

此外，齊藤署長又於明治 30 年（1897）6 月 19 日提出「林圯埔撫墾署概況並施設之方針」。其中表明林產物利用之障礙即為原住民。此因原住民相信山林為自己所有，自然以地主自居。至於排除障礙之法則主要為設法讓他們了解一般山林為國有，而非蕃社所有。（臺灣總督府編，1897 年 11 年 10 日：146）

於撫墾署長諮問會議結束後，其筆記印刷成一冊，送教各縣廳各撫墾署，以供參考。然而，

被忽略掉的台東撫墾署長相良長綱的意見頗值得注意：

由製腦產生的國家利益與由化育蕃人產生的國家利益相比較時，當然並不是說蕃人化育為重而製腦為輕的意思，但相信損害蕃人感情導致撫蕃上的不利益，儘管如此來發展製腦業是沒有必要的。因此與蕃人有關的地方的製腦，其撫育若未達充分完備後則不予核准。台東地方雖然樟樹繁茂，但撫蕃之事未臻充分以前，希望能儘量不開始製腦事業。¹（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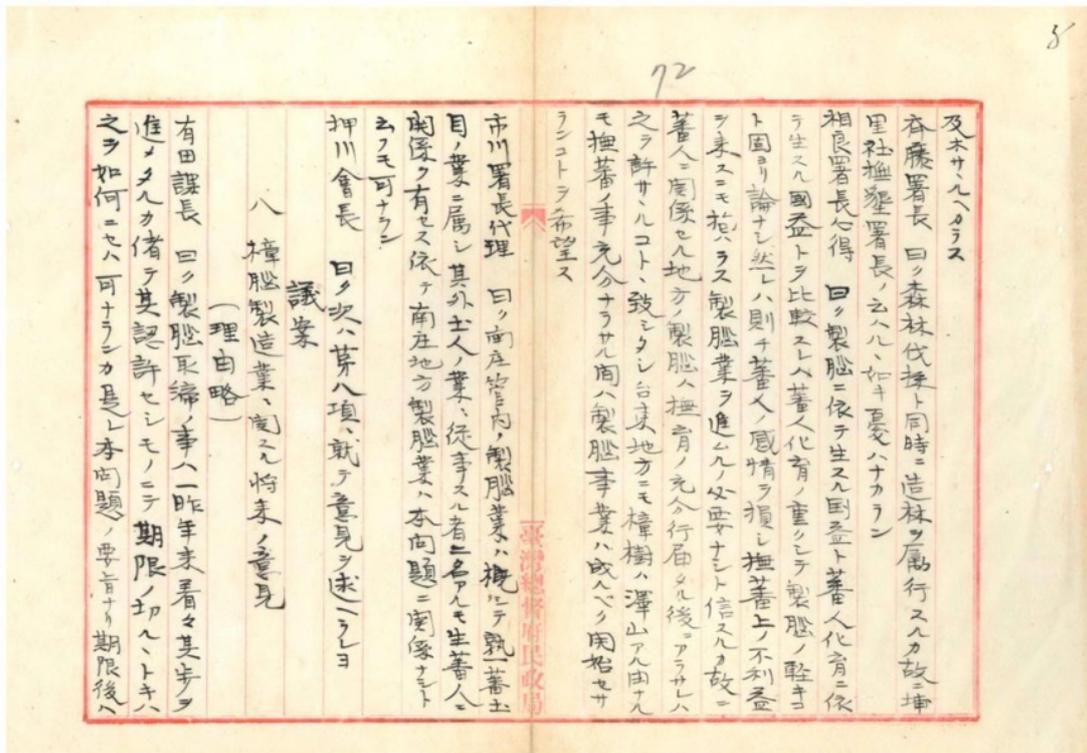


圖 2：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1897 年 10 月 6 日：70)

如上所述，撫墾署起初雖能與原住民關係保持良好關係，但由於無法解決原漢衝突及山林開發的難題，以致撫墾署的定位逐漸陷入迷思，尤其是與樟腦業有關的撫墾署。以下舉大嵙崁撫墾署為例。

日本於大嵙崁設撫墾署後，當時附近蕃社之總土目代麼密鮮率領各社表示歸順，亦接待來訪之日本官員，並對日本統治表示支持與期待。明治 29 年（1896）底代麼曾依照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之命令，率領部下驅逐集結在水流東蕃地之土匪。同年 12 月中旬得報發現三角湧及水流東一帶有土匪出沒後，宮之原署長隨即向代麼密鮮請求協助，而獲其同意。於是 12 月 26 日宮之原藤八及代麼率領生蕃隊 62 名入山，27 日從三角湧後面生蕃地向匪徒集合地進軍，並出三角湧。（臺灣總督府編，1897 年 9 月 25 日）同月 28 日宮之原及生蕃隊與日軍一同

¹ 相良署長的意見並不收錄在〈撫墾署長諮問會筆記〉中。

回到大嵙崁，該夜擺宴犒賞原住民。宮之原曾密令總頭目代麼密鮮勿令土匪混入蕃地。他答道：

謹遵命令。但是當地人有人謠傳匪徒與蕃人勾結云云，這全是無稽之談，大人也親眼所見，我誓言不讓匪徒侵入蕃地，潛伏在蕃界內。請大人放心。(臺灣總督府編，1897年9月25日)

據報當時抗日領袖詹振率部下潛伏於三角湧時，代麼曾率領多數蕃丁與大嵙崁撫墾署長一同前往其潛伏地，當日軍在前面攻擊時，他率領蕃兵於其後襲擊，致使匪徒倉皇四散。(臺灣日日新報社，1897年9月19日)此外又屢次協助日軍討伐蕃界土匪，²可見其與日方關係密切之一斑。由於功績顯赫，故日治初期被日人譽為臺灣生蕃七傑之一。³

代麼平時致力於農耕，一家和樂，社內和睦。(臺灣日日新報社，1897年9月16日)他嚮往田園生活，但眼見土地逐漸被漢人蠶食而悲痛不已，故常思索振興族人勢力。是以明治30年(1897)代麼受邀赴日觀光時，代麼曾表示不想去看那些繁華的地方，只想看日本的農藝而已。(臺灣日日新報社，1897年8月4日)可知他亟欲學習日本農業技術以提升自己族人的生產力。

明治30年(1897)8月31日赴日觀光的原住民回到基隆，於往基隆辨務署途中，代麼指著附近山林說，「日本人計畫繁殖樹木，但相反的臺灣人只知砍伐，讓山地變得光禿禿，毫無道理。實在沒有比像臺灣這樣惡劣的人種了。我們一定要跟這樣的人種一起生活嗎？」而長嘆不已。(臺灣日日新報社，1897年9月12日)但他對日本人也有這樣的疑慮，尤其是見識過日本都市化的程度後。

早在明治30年(1897)4月大嵙崁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巡視轄內蕃社時，曾前赴宜亨社拜訪代麼，當時代麼就曾要求說：

舊政府官民以隘勇構築砲壘，以逞其開墾製腦之欲，故我等蕃人為之而遭受嚴重侵害，生存非常危險，日夜無法維持平安，遂而歷經數十次激戰，其間家人只能飲泣於飢餓中。而日本軍隊佔領本島，施行新政後，相信日本政府絕不會像舊政府一樣割據掠奪土地，陷蕃人於塗炭之苦。並希望日本人能夠不隨便入山。(臺灣總督府編，1897年5月1日)

宮之原隨即保證不會允許日本人隨意侵略蕃地，且日本人未經許可亦禁止入山，故不需憂慮。代麼及其他原住民等聽聞後大感欣慰。但不久之後他逐漸發現日本人亦與清人相同。

² 1898年10月11日代麼密鮮率部下百名由蕃境前進，同時守備隊及憲兵巡查由大嵙崁進軍，一起討伐蕃界內土匪。(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年10月13日)

³ 即牡丹社十八蕃の總頭目藩文杰、傀儡蕃七十社の總頭目塔卡屋那(タカウナ)、其子納馬寇(ナマカウ)、嘉義阿里山蕃廿八社總頭目屋翁(ウオン)、大嵙崁前山蕃總頭目代麼密鮮(タイモミセル)、埔里社附近總頭目比奇薩剖(ビチサボ)、南庄長坪化蕃豆流明(タアリウミン)。(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年1月5日)

明治 31 年（1898）6 月 30 日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廢撫墾署，另置辨務署第三課處理蕃人蕃地事務。（臺灣總督府編，1898 年 6 月 30 日）原本保護蕃地方針開始轉變為開放日資入山製腦。以致於蕃地製腦之日本人與原住民間關係愈趨惡劣，日本人遭到蕃害者逐漸增加。此大致是原住民認為日本人在蕃地製腦後，隘勇、腦丁以及為開墾而進入蕃地之漢人隨之逐漸增多，而認定若不趁現在將日本人驅逐出蕃地，終有一日土地將會被漢人全部佔領。是以大崙崁前山蕃似乎暗中與後山蕃密謀將腦寮全部逐出蕃地。（臺灣總督府編，1900 年 9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1900 年 10 月 1 日）終於在該年 6 月以日本腦丁與蕃婦私通為導火線而發生大蕃害。（森丑之助，1915 年 6 月 29 日）

明治 33 年（1900）8 月，日方由大崙崁派出討伐隊，但 31 日於九瓜社一挫，導致 9 月 8 日小松組腦寮撤退，最後只得於二層坪以砲擊膺懲，⁴並斷絕往來。（臺灣總督府編，1901 年 1 月 1 日）而此役導致代麼密鮮及其弟馬來密鮮（マライミッセル）中彈喪命。（臺灣日日新報社，1900 年 9 月 27 日）

實際說起來，撫墾署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機構而已，它雖兼負撫蕃與開墾之任務，但這兩者其實是互斥的存在。於日治初期，當局為了全力剿滅漢人抗日勢力，而對原住民採取安撫策略，並利用原住民排除混入山地的「土匪」，這時撫重於墾。但隨著平地安定後，開墾的需求日愈增加，這時墾重於撫，於是盤據山林的原住民便成為礙眼的障礙了。如上述的代麼密鮮為保衛家園而甘為撫墾署效力，但終究發現日本人其實與漢人並無不同，皆是垂涎山林利益之徒。曾經承諾日本人絕不會入侵蕃地的宮之原撫墾署長之言猶在耳，士兵及大砲卻已進駐山地，畢竟撫墾署已經完成其階段性任務了。

⁴ 日方於 1900 年 9 月 13 日清晨起至 14 日上午於大崙崁東南方 8 公里餘二層坪高地上架設白砲 2 門，隔大崙崁溪砲擊枕頭山、新孩兒、九瓜社。陣地左側即為大東商行開墾地，便於安置掩護之步兵隊及警察隊，於開墾地前方高地鋪設哨兵線，以防備原住民襲擊。共發射 120 發。（臺灣日日新報社，1900 年 9 月 18 日）

參考文獻：

- 吳明遠 (譯) (1959)。老臺灣，臺灣研究叢刊第 60 種。(原作者：W. A. Pickering)。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森丑之助 (1915 年 06 月 29 日)。蕃界の今昔 (四)。臺灣日日新報，1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7 年 8 月 4 日)。觀光蕃人 タイモミセル觀光場所を問ふ。臺灣日日新報，2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7 年 9 月 12 日)。觀光蕃人歸後の消息。臺灣日日新報，2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7 年 9 月 16 日)。蕃社長タイモミセル。臺灣日日新報，3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7 年 9 月 19 日)。蕃社長タイモミセル (承前)。臺灣日日新報，2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 年 1 月 5 日)。生蕃七傑。臺灣日日新報，3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 年 10 月 13 日)。大崙嶺方面の土匪討伐。臺灣日日新報，2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0 年 9 月 18 日)。大崙嶺蕃人砲撃の詳報 タイモミツセル斃る。臺灣日日新報，2 版。
-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0 年 9 月 27 日)。大崙嶺蕃撃の結果。臺灣日日新報，2 版。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6 年 8 月 25 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 (五指山撫墾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84，件 1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7 年 5 月 1 日)。蕃社巡視狀況大崙嶺署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4533，件 2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7 年 9 月 17 日)。撫墾署長諮問會筆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180，件 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7 年 9 月 25 日)。蕃地ニ集合シタル匪徒掃攘ニ關スル件大崙嶺撫墾署長〔宮之原藤八〕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180，件 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7 年 10 月 6 日)。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180，件 2。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7 年 10 月 14 日)。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中大湖撫墾署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163，件 3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7 年 11 月 10 日)。林圯埔撫墾署長〔齊藤音作〕講話蕃情及施設方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180，件 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8 年 5 月 6 日)。大湖撫墾署三月中事務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323，件 1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898 年 6 月 30 日)。臺灣總督府報，第 317 號。
- 臺灣總督府 (編) (1900 年 9 月 1 日)。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北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4622，件 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900 年 10 月 1 日)。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中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及情況臺北縣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4622，件 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901 年 1 月 1 日)。臺北、臺中、臺南、宜蘭、臺東ノ三縣二廳九月分蕃人蕃地ニ關スル事務情況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4647，件 3。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 臺灣總督府 (編) (1902 年 1 月 1 日)。街庄社民ト蕃人トノ和約事項南投、苗栗廳長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 4687，件 6。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縣。

新書視窗

霞喀羅古道： 楓火與綠金的故事

本刊編輯部

作者：徐如林

出版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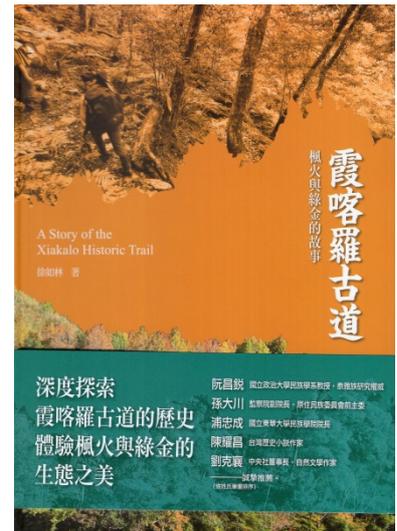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2019/03

ISBN：9789860586664

林務局出版的「國家步道歷史叢書」是一系列根據國家步道的自然與人文歷史而撰寫的叢書，繼「能高越嶺道」、「浸水營古道」、「合歡越嶺道」之後的第四本，即是林務局於 2001 年劃定的第一條國家步道「霞喀羅國家步道」，2019 年配合步道整修後重新開放，同時出版了《霞喀羅古道：楓火與綠金的故事》。此一系叢書均由登山與古道調查專家楊南郡與徐如林夫妻共同踏查、研究、整理資料與撰寫，然而本書在尚未整理出版前，楊南郡便病逝，由其夫人徐如林獨立將踏查資料與文獻譯稿整理後，完成本書的撰寫。

霞喀羅古道從北端的新竹縣秀巒溫泉起至南端的清泉溫泉，跨越大漢溪上游與頭前溪上游生態豐富的中海拔地區，優美的自然生態介紹散見於本書的文字與照片中。而本書可貴之處在於不僅只是步道本身的介紹，而是將這片區域的歷史背景以報導文學的敘事方式，讓初次接觸的社會大眾能夠從淺顯的故事中認識相關的歷史與文化。本書所述及的故事從泰雅族人的口述歷史開啟，Buta Karaho（武塔卡拉霍）從祖居地瑞岩往北臺灣遷徙、開拓，開枝散葉成為泰雅族基納吉群與霞喀羅群的祖先，接著，再走入清代、日本、中華民國的文字紀錄，包括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開山撫番」，日本學者伊能嘉矩對當時情景的真實描述以及被霞喀羅人追殺的故事，兩次霞喀羅事件，張學良的幽居歲月，以及後來居住到清泉的知名作家三毛的故事。

本書作者對霞喀羅古道的掌握度之深，首先是從 2001 年即開始累積多次的實地踏查，與原住民夥伴一同實際進入山林調查，並藉由本身豐富的登山與古道踏查經驗，透過殘存的土牆、碉堡、砲台、紀念碑，重新發現沿線十幾個日本駐在所與相關建築遺址。此外，當時也仍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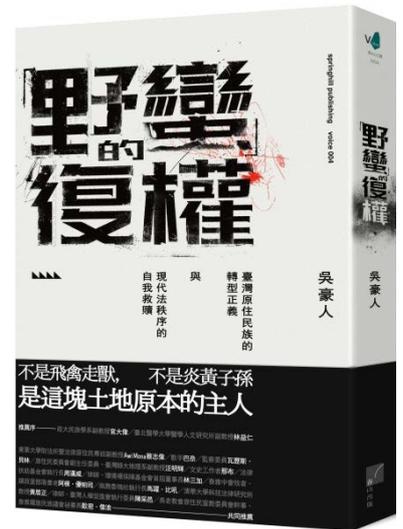
能訪問到許多仍在世的日本時代巡查、警手、隘勇、腦丁與中華民國時期的老警官。另一方面，楊南郡長期以來翻閱、譯註的許多日本文獻，也提供了豐厚的比對資料，更加上徐如林本身對於不同知識領域的廣泛閱讀。因此，本書不只是單純的歷史紀錄，而是匯集了地理、歷史、文化等各層面脈絡進行消化後，將當時的故事鮮活地重現紙上。例如，書中提到 **Buta Karaho** 遷徙的契機，極可能是當時地球正進入小冰期而導致全球性的糧食短缺，讀者從本書的描寫中便能體會到小米收成的遞減，如何帶出了後續大遷徙的故事。

本書作為林務局出版的國家步道叢書，出版目的是希望吸引國人利用修整完成的國家步道走入山林，因此作者提供了不同版本的詳細行程規劃，並提醒每一處需要留心的史蹟與自然美景。不過，本書的功能實已遠超過一般的導覽書，在實際踏上霞喀羅古道之前若能閱讀本書，不僅只是對於古道本身能夠有所認識，還能連結到臺灣不同時期、不同族群的歷史，以及這塊區域所發生的大小故事，更重要的是認識此地原本的主人：泰雅族人與司卡馬允人。本書以一般社會大眾作為目標讀者群，雖然將歷史故事寫得較為淺白易懂，但是此一系列叢書的熱賣程度，顯示了報導文學式的寫作手法非常吸引讀者，近年臺灣民眾亦亟盼藉由此類大眾讀物，多加認識臺灣這塊土地。

「野蠻」的復權： 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

本刊編輯部

作者：吳豪人
出版社：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9/05
ISBN：9789869735933



資料來源：春山出版提供。

「所有的政治哲學、法律哲學都探討正義。正義帶來和平。但我們要的是真正的和平，還是像康德在〈永久和平論〉一開始所嘲諷的，墳場公墓般的『R.I.P.』？」四百年來，殖民者相繼踏上臺灣這座島嶼，憑藉其統治手腕與治理心態，使得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時至今日，雖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的原住民族日道歉，也依然無法解決原住民族文化遭法律層層綑綁的困境。

原住民族的生存與文化發展，最大關鍵在於土地。在現代國家的市民法架構之下，如何在土地、財產、歷史、文化等層面，積極回復原住民族長年被剝奪的權利，將對現代國家的法秩序及社會大眾既有的個人私有財產權觀念，帶來極大的挑戰。重新思考土地集體權的價值，是要回應今日社會最根本的問題，而本書的書名已透露了一個契機，那些在線性演化之社會達爾文主義眼光下的「野蠻」，其實正是一個化解階級衝突、調和人地關係、邁向「文明」境界的機會。

長期關注原住民議題的作者從法學的基本概念出發，層層剖析「財產權」概念的起源、發展及運用，接著分析原住民族土地與權利是如何在這樣的歷程中被剝奪。此外，作者也對照日本北海道阿依努族與臺灣原住民族爭取權利的訴訟與立法鬥爭史，檢視、分析原住民族在殖民主義與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法秩序的雙重桎梏之下，難以真正復權的根本癥結，並提出解決方案。

本書特點有三：第一，臺日案例與經驗的針砭與互補：本書大量取材於日本經驗，有別於過去學界向印象中「進步的」加、紐、澳取經的傾向；第二，釋義阿依努族「二風谷訴訟判決」所展現文化權論述的重要性；第三，從「轉型正義」到「轉型不義」的義憤與批判：簡言之，「轉型不義」是在「轉型正義」的進步政治口號無法落實成為有效的政策施為所產生的負面後果。

2019 年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大會



方曉涵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嘉義閩南人。目前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專任助理。對多元文化、跨族群議題感興趣，尤以原住民族議題為要。

今年暑假由臺灣主辦了兩場具指標性的國際研討會，很難得是由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和原住民族團體主辦。每四年召開一次的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大會（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NHEC AGM），有來自八個會員國、共同關心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的夥伴參與，今年由臺灣擔任主辦國，並在2019年7月29日至8月2日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辦理。本年度大會為期共五天，期間包含WINHEC年會、部落主題交流活動及原住民族青年營。

WINHEC的宗旨是透過全球協力，營造世界的夥伴關係，並共同努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信仰、禮俗、語言、價值體系等重要的文化元素。藉由高等教育來提升原住民族群社會、經濟及政治地位，以利原住民族群社會的發展。它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國際平臺，強調原住民族群在教育上的自主性，並分享不同國家的原住民族知識與經驗。

本次會員大會，每日皆由不同國家的祈福儀式揭開序幕。開幕當日，花蓮縣壽豐鄉 *Cikasuan*（七腳川）部落族人應邀以傳統儀式歡迎並祝福來自各地的與會者，花蓮縣吉安鄉 *Lidaw*（里漏）部落的 *sikawasay*（祭師）亦至會場為與會人員及會議場地祈福和除穢。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副主任



圖 1：7 月 29 日大會開幕典禮，工作人員舉牌帶領與會者通過儀式，進入會場。（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提供）



圖 2：7 月 29 日開幕典禮圓滿成功，全體大合照。(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提供)

委員更遠道而來，給予所有與會者支持和祝福，並分享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執行及未來目標。

接著，各會員國回顧上一年度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現況、發表大會的財務報告及認證委員會報告等常務匯報。為透過國際結盟進行學術與文化的對話，認證委員會 (Board of Accreditation, BoA)、世界原住民研究及期刊聯盟 (World Indigenous Research and Journal Alliance, WIRJA)、世界原住民大學 (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University, WINU) 和全球原住民長老聯盟 (Global Indigenous Elders Alliance, GIEA) 分別進行會議，共同維繫原住民族學術知識及教育的體制與責任；同日，賽德克民族議會向全體分享與臺中靜宜大學合作，自 2018 年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自決的經驗與現況。會議最末，所有與會者聚集發表會議成果，並介紹下年度的主辦方協調者，將由來自澳洲的 Dr. Leanne Holt 接任。

完成常務匯報後，主辦團隊安排與會者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透過在地族人的導覽，親身體驗太魯閣族的自然景觀，並瞭解當地文化脈絡的遷移，與族人進行當代議題對談。就拜訪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餘，與會者亦擇一前往太魯閣、*Makotaay* (港口部落)、*PateRongan & Fakong* (新社和貓公部落)、*Tafalong* (太巴塢部落)、*Kaluluan & Culiu* (磯崎和高山部落)、*Ciyakang* (西林部落) 進行沉浸式主題交流活動，依據各部落發展現況，規劃部落行程，其中包含族群戰役歷史、族群權利運動、當代青年洄游、文化工藝體驗、在地教育復育，與祭儀文化的認識等。藉由沉浸式體驗，使國外與會者更貼近臺灣部落發展現況，同時提升在地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的機會，發展文化互動的生機。

會議期間，青年營同時進行，本次安排青年至阿美族 *Kiwit* (奇美部落) 進行文化泛舟、傳統祭儀，以及至 *Cawi'* (靜浦部落) 觀摩海岸生態知識與應用。透過部落行程安排，各地原住民青年接觸臺灣在地部落的生存思維與發展，藉由部落議題的啟發與分享，進行交流及自我反思，拓展國際世界觀。此外，主辦團隊亦安排文化藝術市集和阿美陶、手工編織禮品卡的工

藝體驗，為此次會議中的精細巧思。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於本年度的榮譽授獎中獲得許多殊榮。本次年會的頒獎典禮於花蓮縣壽豐鄉的遠雄悅來飯店進行，其中，大會頒授 WINU 榮譽博士學位（WINU Honours Awards）給 *Namoh Rata*（吳明義）老師，表彰其致力於阿美族語言與文化豐碩的成果與影響。不僅如此，為表揚各地文化傳誦者的努力與付出，WINHEC 榮譽獎項「原住民族智慧獎、傳承獎」(WINHEC Confirmation of Circle of Honours) 更有三位臺灣耆老獲獎，分別為賽德克族的 *Obing Nawi*（郭蔡再妹）耆老、*Teymu Losi*（簡阿守）耆老，及卑南族的 *Akawyan Pakawyan*（林清美）老師。

而論壇尾聲，大會跳脫固有的會議形式，安排 WINHEC、BoA、GIEA、WINU、WIRJA 各參與組織於美侖飯店進行閉幕告別宴會和信息分享，透過各群體述說其源起與歷程故事，使各會員回歸到初心與宗旨，繼續共同為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努力。



圖 3：7 月 30 日遠雄悅來飯店頒獎現場（一）。(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提供)



圖 4：7 月 30 日遠雄悅來飯店頒獎現場（二）。(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提供)

2019 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本學會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式成立，除了積極擴大討論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及其發展所關心的議題，包括微觀的個人 / 家庭層次、以及殖民歷史所造成的不公平、不正義的鉅視層次，進而促進臺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及其專業制度之建立；此外，亦積極與其他國內外相關原住民族權益的團體形成網絡，共同為促進原住民族權益而努力。

2019年8月5日至8月7日，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於花蓮美崙大飯店舉行第五屆「2019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針對主題「療癒、和解與轉變：邁向促進原住民族福祉的途徑」進行連續三天的國際在地經驗對話。

各國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者在過去的三十年間開始反省所謂的主流社會工作是否真的有助於改善原住民在個人、家庭與集體的問題，因為各國的社會工作發展在面對原住民族的議題時，大多仍採用一般社會工作失焦的策略擬定的觀點與技巧來嘗試解決原住民族的問題，不僅無法解決原住民族的問題，還有可能讓原住民族成為福利依賴的代名詞。因此陸續有了一些以文化為基礎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方法的討論，也因而開始促成了舉辦國際研討會的聲音。第一屆的 Indigenous Voices in Social Work Conference（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研討會）於 2007年6月4日至6月7日在夏威夷大學舉辦，研討會主題為「Not Lost in Translation」；第二屆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於2013年7月8日至11日在Winnipeg的The Fort Garry Hotel舉辦，研討會的主題為Indigenous Knowledges: Resurgence, implementation and collaboration；第三屆由澳



圖 1：研討會 12 個參與國與會人員全體合照。(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提供)

洲在地原住民族社會工作組織NCATSISWA (National Coalition of Aboriginal &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所舉辦，研討會的主題為「Recognising, Reclaiming and Celebrating Indigenous Heritage」，地點於澳洲達爾文(Darwin)的Doubletree by Hilton and Darwin Entertainment Centre；第四屆由挪威北邊Sami族人口最聚集的The Arctic University of Norway所舉辦，研討會主題為「Transition, Marginalization and Empowerment」，地點於挪威Alta (阿爾塔)的UiT。

臺灣有一群關心原住民族社會工作議題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於2016年4月30日正式成立了「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後，也在2018年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成功申請主辦2019年第五屆的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Voices in Social Work Conference。研討會環繞六個子題討論：(一)個人與家庭的社會工作經驗、(二)復原與恢復之實踐、(三)社區工作與賦權、(四)本土主義與社會工作教育轉型、(五)原住民基礎知識與學術研究、(六)反殖化與反邊緣化。在本次的研討會亦特別安排帶領國內外與會人員至花蓮在地部落：國福里、山下部落、支亞干部落、富世反亞泥、大本部落參訪，貼近部落在地實務服務的交流。

本屆國際研討會議經審稿委員審查後共計接受112篇文章，其中論壇發表型式共計有8場次(33篇文章；發表人41人次)、中文發表36篇(58人次)、英文發表43篇(發表人71人次)；國外註冊人員計有57位，國內註冊人員計有116位，合計為173位，而三年研



圖 2：研討會中分組主題討論，主題：Indigenous Culture, Identity and Healing Gendered Perspective 從性別觀點看原住民族文化，認同和療癒。(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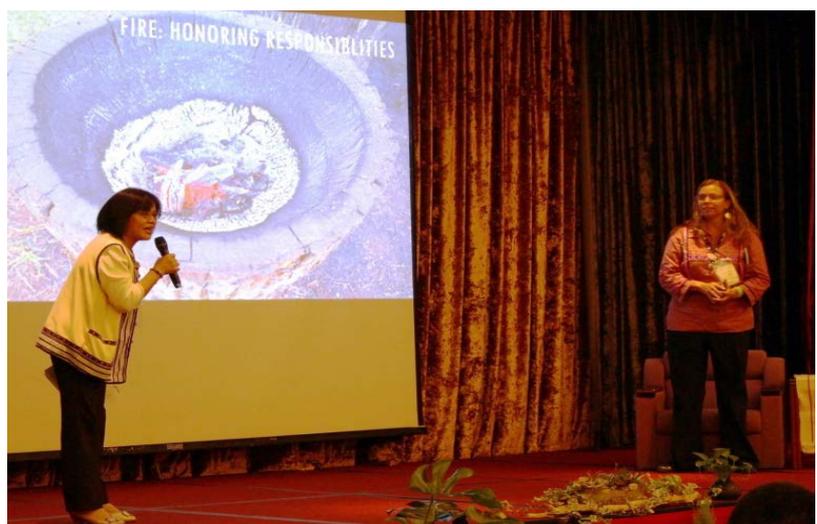


圖 3：立法委員吳玉琴主持來自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副院長 Karina Walters 教授之專題演講，其本身是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喬克托族(Choctaw Nation)。(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提供)

討會的參與人次超過 500 人次。參與的國家別除了臺灣之外，還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芬蘭、南非、香港、大陸等。透過本次的國際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暨實務學術研討會，將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族與其他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學術及實務界的代表能夠彼此互相分享、學習與討論，結合臺灣與各國的經驗，共同探討邁向促進原住民族福祉的途徑，如此不僅可藉此機會強化各國原住民族之間的情感，亦可藉由經驗的交流與合作來共同促進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術與實務工作發展的關注與重視。



圖 4：國內外與會人員至花蓮五個在地部落參訪，圖為參訪太魯閣族富士部落反亞泥議題環境實況。(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提供)

Qyawan：河流與樹根的來時路



莎韻西孟 (Sayun Simung)

臺中市和平區 Sqoyaw 環山部落泰雅族人，曾任原民臺、年代電視臺文字記者，負責新聞採訪、撰寫、專題製作，也曾於公共電視國際部擔任紀錄片企劃。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畢，2011 年返鄉拍攝紀錄片。

前言

在臺灣島的中央，雪山山脈遼闊的山區是大甲溪、大安溪、淡水河以及蘭陽溪四大河流的集水區，山與水架構這塊土地的生命軸線，也孕育了在雪山腳下生活的泰雅族人豐富的人文與歷史。

其中雪山（泰雅語：*B'bu Hagay*）山脈底下的 *Qyawan*（七家灣溪）則是因日本學者大島正滿在西元 1935 年發現了臺灣櫻花鉤吻鮭而揚名國際。直至今日，位於宜蘭縣與臺中市交界的武陵農場內的七家灣溪仍然是保育國寶魚的環境保護區，不過卻唯獨泰雅族人與這條河流共生共存的這一段歷史經常被跳過，甚至問到相關人士時，大家都是語焉不詳地帶過去，而這其中包括了人與土地、人與環境，以及人與流域在生活上的密切關係，同時也蘊含著泰雅傳統 *Gaga*（傳統慣習）傳承的知識與族群文化。然而歷經日治時代、國民政府時期，環山泰雅族人驚覺，什麼時候我們竟然失去了述說與這塊土地一起生活的詮釋權？

在這些故事還不是泰雅族人開始說起時，七家灣溪仍然是中央山脈裡眾多溪流中的一條小型流域，也是櫻



圖 1：1978 年從桃山往下看武陵農場。(資料來源：哈踴優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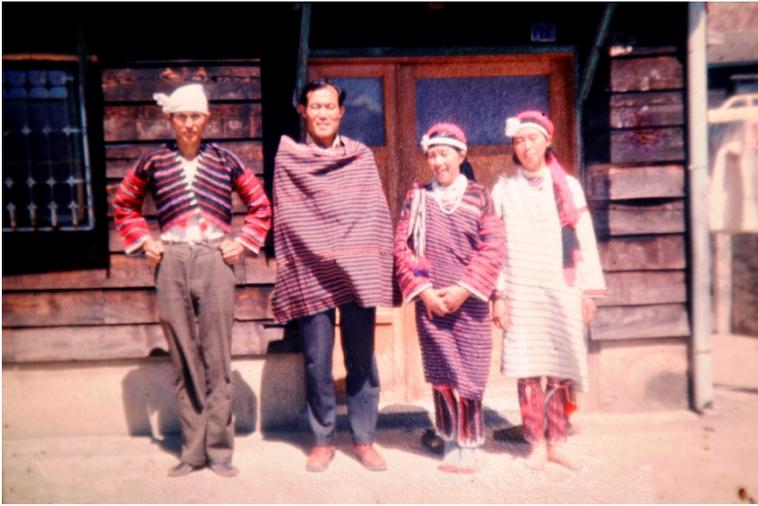


圖 2：1970 年代，環山部落 (Sqoyaw) 泰雅族人。(資料來源：哈踴優豹提供)

花鉤吻鮭在冰河時期遺留千萬年，並且陸封於這條溪流為永世的家，然而還有另一個族群也與這條溪流緊緊相依，歷經千年遷徙的泰雅族人，一支遠從南投發源地篳路藍縷、披星戴月地來到這塊腹地廣大的土地居住了下來，*Qyawan* 是 *Sqoyaw* 泰雅族人稱呼這片領土的名字，是耕作地、是獵場、是祭儀聖地、也是家園。



圖 3：林美蘭與詹秀美 1977 年 3 月 20 日攝於武陵農場。(資料來源：哈踴優豹提供)

記憶停留在 1963 年初冬

Yutas Yubaw 說：「政府說要我的土地，我只能給他們了，我離開那裡，到現在政府也沒有任何補償。」(《泰雅族人的七家灣溪》，1999)

2011 年，我還沒有回到部落開始我的紀錄片人生，那年冬天從都市回到山上過年，外公哈踴優豹帶我去武陵農場，這一個我從小到大經常跟著家人進出的地方，也是離部落最近的旅遊景點。

一過了武陵收費站，外公就開始沿路導覽，這條七家灣溪他小時候是怎樣跟著同伴們在河流裡抓鮭魚、或是介紹在這一整片種植櫻花樹的地方，過去曾經是哪一家人住過，就像翻開童話書那樣，外公眼睛都亮了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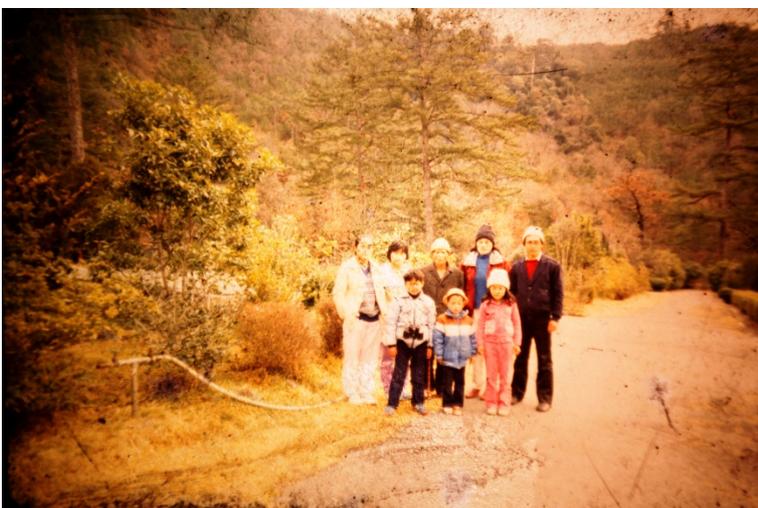


圖 4：1970 年代，外公一家人攝於武陵農場。(資料來源：哈踴優豹提供)

來，開始述說他過去在這裡生活故事。在這被國家稱為「武陵農場」的土地上，外公認真地解釋這裡的每一處、每一角落種了小米、地瓜、還是芋頭，鉅細靡遺的形容著，那時候我並沒有留心外公說完話後欲言又止的失落表情。

十六歲之前都住在武陵農場的哈踭阿公說祖先為什麼取 *Qyawan* 這個名字，是因為這裡的地形就像是一個

很大又平坦的鍋子，不僅靠近清澈的溪流、有平坦的土地可以耕作，還有很多獵物可以捉捕，因此外公的祖先就選擇在這裡落地生根，那時候有七戶人家一起居住在附近，哪一家有食物或是打到獵物，就會向家屋外面呼喊著，要大家趕緊來家裡一起享用美食，絕不會少了哪一家人。

而 *Qyawan* 還有一個名字叫做 *Sgamil*，意思就是樹根很多的地方，因為樹根長滿在土地上，有時候獵物不請自來，就被樹根絆倒卡住，外公與鄰居們特別喜歡講這個笑話，而這些記憶只有真正住過在 *Qyawan* 的人才會知道。

每一次進去武陵農場，都勾起外公的回憶，他常提到他已經過世的爸爸 *Yubaw Konan*，也是我的曾外祖父，而這一個沈默溫良的泰雅獵人，對他說原本他們在 *Sgamil* 的生活純樸自然，日子也踏實簡單，卻沒想到日本政府結束半個世紀的殖民期之後，接手的國民政府就上山開始進行土地測量等工作，這過程中沒有太多詳細的告知說明，只知道他們要進來開發建設，並且利用老一輩的泰雅族人認不得中文字，在連哄帶騙的情況下，讓住在七家灣溪的族人們用手畫押，把土地名正言順的從他們的生命中奪去，於是我們的長輩們就這樣被迫離開這條河流與樹根很多的家園，這一離開，就再也沒有回來過。

因為實在是不甘心就這樣被迫遷離，外公說我的曾外祖父與其他六家的長輩們連署寫陳情書，並從 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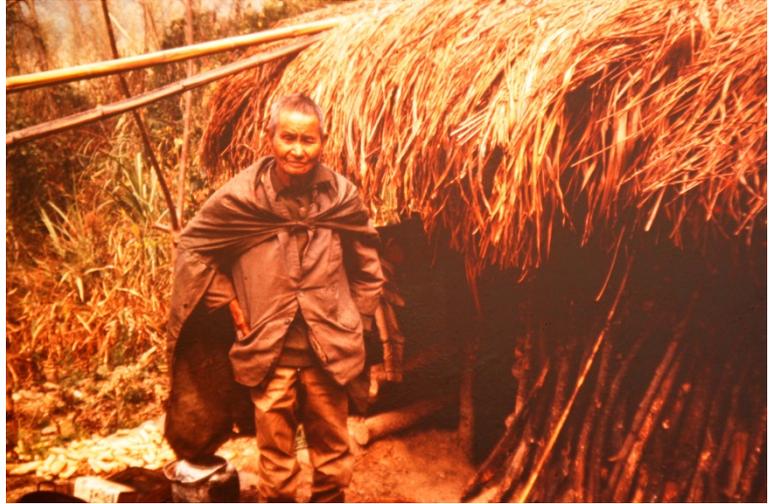


圖 5：1970 年代，武陵農場早期茅草屋。(資料來源：哈踭優豹提供)



圖 6：1970 年代，作者外公的爸爸 (*Yubaw Konan*) 攝於武陵農場。(資料來源：哈踭優豹提供)

開始投書給當時的臺灣省政府、臺中縣政府、武陵農場等，幾乎有關連的單位都寄出陳情書，但每次得到的都是塘塞藉口、敷衍了事的回應，大多單位都說這個業務不是在這裡辦理，然而武陵農場在回應陳情書上的文件寫：已經有進行相關賠償與和解。

但是外公說跟他們要當時的紀錄或賠償名單時，他們卻拿不出來，讓七家灣溪的泰雅族人在一次又一次的努力讓國家政府理解他們立場與訴求時，卻不斷地被忽視、拒絕。



圖 7：手繪 Qyawan 部落七戶人家分布圖。(資料來源：莎韻西孟提供)

紀錄擁有之後的失去

七家灣溪族人在這當中從來沒有想過要抗爭，或是傷害任何人，他們希望得到的卻是一個這麼卑微的尊重與交代。因為這樣的原因，讓我想要把這些老人家的記憶透過紀錄片呈現，因此我以參與式的紀錄片拍攝，嘗試與外公他們的生命記憶融合交織。

回到 *Qyawan* 七家灣溪的故事出發，曾經我們環山泰雅族人擁有在這片土地共生存的能力與權利，直到國民政府進到部落後，以掠奪方式將七家灣溪泰雅族人被迫遷移到其他地方居住，我的外公，哈踴優豹，每一次只要回到 *Qyawan* 都在回憶小時候在這裡生活的點滴，若我們後代再不抓緊機會去認識這塊土地，進而去產生對泰雅族與土地的認同，那我們失去的不是只有看得見的土地而已，而是身為一名泰雅族人的氣息與尊嚴。

透過紀錄片，我心中期盼著可以慢慢地不只是我們 *Sqoyaw* 族人看見，也讓關心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朋友們看見與理解彼此如何看待自己與部落、泰雅族與土地的關係，用柔性的方式去訴求土地背後沉重的議題，必須要走一趟祖先走過的路，我們必須要親自去走一段 *Sqoyaw* 環山部落傳統生活領域，認識土地的故事、認識我們周遭山林溪流的曾經，去找回那份守護土地的力量，內部凝聚了共識，無論未來對自己還是對外、對國家政府都可以平等對談，並且分享屬於我們泰雅族人的 *Qyawan* 七家灣溪真正原始面貌的故事。



圖 8：2009 年舊部落探勘。(資料來源：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提供)

河流與樹根的永恆記憶

你們怎能買賣天空的蔚藍、土地的溫暖、羚羊的奔馳？我們怎能把這些賣給你們呢？假如清新的空氣與晶瑩的流水不屬於我們，你們又怎能買到呢？當最後一頭野牛死去，你們能再把牠們買回來嗎？－西雅圖酋長的宣言

而這一名泰雅老獵人，曾經對子孫說過：「每一次我來到這裡眼眶都濕了，我在這裡住了二十多年，政府說要我的土地，我還怎麼樣呢？就只能給吧！」



圖 9：1970 年代的武陵農場一景。(資料來源：哈躑優豹提供)

在拍紀錄片過程中，七戶人家只有訪問到四位曾經住過 *Qyawan* 的老人家們，其他家族不是長輩已經過世，要不就是幾乎已經不住在環山部落 (*Sqoyaw*) 了，但他們對於 *Qyawan* 的生活記憶依然鮮明，在與他們對話的過程裡，聽他們說著他們在七家灣溪的生命故事，從他們的眼中依然可以看見那記憶中的河流與樹根。

雖然土地守不住了，我的曾外祖父 *Yutas Yubaw* 每一次進到武陵農場，依然濕了眼眶，那是他的家啊！我相信他心中一定這樣吶喊著。曾經是如此盼望重回獵徑的心願，我也跟著外公的腳步，回到七家灣溪流域，循著祖先曾走過的這一段漫漫長路，看見了過去祖先們生活的記憶與痕跡，原來，我們的土地又近又遠，但倘若我們再也不去探望它，那麼無論在心裡還是眼底，都會永遠失去它。